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志达

副主任:何永吉 任永峰

委员:马耀军 李树荣

李彦科 韩 英

马小虎 任 伟

杨永宁 冯建辉

黄彦博 朱鹏飞

刘圆圆 李征平

马晓斌 王国柱

(月刊)

2019年第1期

(总第3期)

2019年1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委 政府文件】

中共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发〔2018〕55号…………… 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18〕54号…………… 18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18〕58号…………… 28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工业园区优化提升和改革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8〕132号…………… 33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8〕138号…………… 47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8〕71号…………… 56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8〕74号…………… 6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8〕75号……………62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固政规发〔2018〕4号……………71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固政办规发〔2018〕7号……………74

【人事任免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云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8〕12号……………78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冀忠同志免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8〕13号……………78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邱开养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8〕14号……………79

【政务要闻】

……………79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任永峰

副 主 编:马耀军

责任编辑:王国柱 陈雅宁

刘文娟 金 娥

海 晓 马晓凤

吴启明 殷 雨

杨 静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900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dzzw@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19〕第0022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中共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固原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党发〔2018〕55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员会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2日

固原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就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系统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充分体现了我们党的历史使命、执政理念和责任担当，是我们做好新时

代生态环保工作的根本遵循，也是我们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动力来源。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新宁夏”、在庆祝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重要题词：“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为我们指明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奋斗方向。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26号)精神,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改善全市环境质量,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环境保护形势和总体要求

(一) 环境保护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突出“生态优先”,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力和执行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统筹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努力构建全民参与的环境保护新局面;深入推进“五河共治”“四尘同治”“绿盾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铁腕治污,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初步解决,全市环境质量稳中趋好。2018年1—11月份,泾河弹箜峡、渝河联财、葫芦河玉桥、茹河沟圈(除本底值)国控出境断面水质平均达到Ⅱ类,清水河三营出境断面水质平均达到Ⅳ类,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剔除沙尘天气后,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2.2%;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74微克/立方米、30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1.3%、3.2%。

但是,全市突出的环境问题还未得到彻底解决。发展与保护、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生态环境保护还面临诸多挑战,主要表

现在: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历史欠账大,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修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任重道远,城乡污水管网覆盖不全、污水处理厂规范化运行水平较低。工业污染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污染治理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排污口管理不规范,偷排漏排现象时有发生。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各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还不能实现稳定达标,全流域水环境治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大气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燃煤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建设还不完善,扬尘污染源控制不到位,散乱污企业尚未整治完成,汽车尾气污染有加重的趋势等。土壤污染治理需进一步加强,农药、化肥、残膜等对土壤的面源污染管理不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级管理制度不健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不到位,村镇垃圾、污水等污染造成的脏乱差现象未从根本上消除,城乡垃圾户分类资源化利用未推广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低。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机制尚未形成,重点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不明确、边界不清晰,国土绿化、水土流失治理需提质增量,生态红线未落地。环保机构尚不健全,县(区)环保机构不独立,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尚未设立环境保护机构,环境管理体制亟待加强。环境保护专业人才储备不足,尤其是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及运维等方面人才匮乏,污染治理设施不能稳定运行,未能发挥应有的治污效果。

当前,我市正处在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期,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的关系,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生态环境得到严格保护的基础上,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格局。

要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强化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压实环保责任。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要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铁腕治污,全民动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要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环境治理的现代化水平,着力推动“天蓝、地绿、水清、宜居、宜游”的美丽固原建设。

(二) 总体要求

1. 总体目标

2018年、2019年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考核任务,到2020年,全面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以上,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7.0%(86mg/m³降至80mg/m³),细颗粒物(PM_{2.5})较2015年下降31.3%(51mg/m³降至35mg/m³);五河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及以上,力争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40%;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达到“长制久清”;四项主要污染物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任务;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30%,生态保护红线纳入全国“一张图”管理,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2. 年度目标

2018年年底,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

打响,各项重点任务全部启动,相应组织机构建立并运行,重点任务落实细化方案、考核细则等措施全部颁布实施,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对未达到相关目标要求的,采取约谈、诫勉、谈话提醒等形式,督促责任单位查找薄弱环节,实施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在最短时间补齐工作短板,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基础。

2019年年底,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各地各责任单位精心组织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可量化的重点任务进度达到总任务量60%以上,明确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保制度机制全部进入最终审定阶段,有的已经取得试点经验,圆满完成年度具体目标任务。对达不到目标要求的,责令采取强化攻坚措施,同时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责问责。

2020年11月底前,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全面总结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经验教训,依据相关规定实施奖优罚劣。全市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确立,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坚持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二、积极实施绿色发展

坚持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生态优先、富民为本、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规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一) 推动绿色发展方式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的经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构建创新引领、结构合理、多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特色农业要

构建“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农业模式。工业坚持“生态环保、市县共建、集群发展、低成本运行”的模式，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坚持全域旅游，优化服务环境，大力培育新业态、新产业和新商业模式，吸引外流消费回归、周边消费流入。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行政审批局、农牧局、旅游局、科技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经合局、环保局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化解过剩产能，对全市建成区内现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排查，提出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的企业名单，2018年年底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推进实施一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重点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加强节能环保低碳、清洁生产等绿色工业发展支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局、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经合局、环保局

加快工业园区整合优化。按照“一县一园区”的总体要求，优化开发区布局、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为抓手，建立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开发区限制发展产业目录，促进园区产业集群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带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到2020年，各开发区主导产业产值占比达到60%以上。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完善集中供汽、供热、供水、污水处理回用、固危废处理处置等配套设施，促进企业间上下游

衔接，副产物和废物交换、能量和废水梯级利用，实现园区整体绿色发展。到2020年，力争建成1个自治区级及以上绿色工业园区。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环保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国土局、行政审批局

严格产业项目准入。构建国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体系，从严落实“三线一单”约束管理，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市场准入政策。制定优化发展、限制发展、禁止发展产业名录，选择性招好商引好项目，严防发达地区淘汰退出的高污染企业落户固原。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对区域生产力布局的指导和规范作用，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各类项目审批，坚持新建项目入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排污总量联动机制，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到2020年实现纳入国家管理名录行业排污许可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局、工信局、环保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国土局、水务局、气象局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引进培育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和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推进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土壤修复、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等新型技术应用推广，大力发展第三方监测治理、特许经营等环保服务业，推动形成新型服务供给体系。到2020年，通过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一批环

保服务业项目，促进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局、工信局、科技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环保局

（二）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

持续加强节能降耗。严格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实施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提升计划，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全面减低成本、物耗。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换工程，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新改扩建耗煤项目（除煤化工、火电）一律实施煤炭减量等量置换。到2020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5%，能耗增量控制在80万吨标准煤以内。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国土局、水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管理，建立工农业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加强工业节水，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节水型单位（企业）及公共机构创建工作。实施城镇节水，加快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建设，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鼓励中水回用。开展节水宣传教育，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82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十二五”末下降15%，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到25%以上。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工信局、国土局、农牧局、水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资源节约行动。在全社会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加快向绿色低碳的方式转变，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布局，坚持规划引领，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发展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新建建筑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严守耕地红线，合理确定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行建设用地定额指标管理，持续推进城镇园区低效土地再利用，全面清理处置闲置土地，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到2020年，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60%以上。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规划局、国土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发改委、环保局

（三）引导公众绿色生活

构建全民参与行动体系，完善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有奖举报等制度，支持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调动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初步形成绿色出行和消费的生态自觉。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广新能源汽车，促进城市绿道慢行系统建设，倡导绿色出行。推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提高城镇基础设施配套水

平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建设城市绿带空间、水循环廊道、清风廊道。加快小微游园、街头绿地、社区公园和市民休闲森林公园建设，创建文明城市、园林城市、森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卫生城市。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6%。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交通局、住建局、林业局、环保局、卫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文广局、国土局、发改委、行政审批局

三、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编制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全面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一）强化燃煤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18 年底前，全市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19 年年底，继续淘汰市级城市建成区不能达标排放的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20 年，市区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行政审批局

加强煤炭质量监管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责任管理，大力削减非电力（除现代煤化工）用煤，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 1 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施煤炭等量替代。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禁燃区面积不低

于建成区面积的 100%，鼓励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加快煤炭清洁能源替代，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积极有序发展风电、太阳能、生物质发电，加快地热能资源开发和利用。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大天然气供应和推广力度，足额保障煤改气、民用天然气用量。到 2020 年，扣除热电联产用煤，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300 万吨以内，原煤入选率达到 86%。全市非石化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0%。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环保局

多元发展城乡清洁供暖。优先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全市群众安全取暖过冬。稳定推进城市高效燃煤、热电联产和余热回收利用项目建设，多元发展城乡清洁供暖。大力推进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工业园区余（废）热回收利用。以五河流域、城市周边为重点，加快推进企业燃煤锅炉、窑炉电能替代改造。鼓励在热力（燃气）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城乡结合部，实施蓄热式电锅炉、空气热泵、分散式电取暖工程，在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条件的区域推广使用洁净煤。加快开展燃煤电厂专项治理，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大力淘汰关停能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二）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推进新能源交通体系建设。公交、环卫等

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政府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提高电动汽车保有量。推广应用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加快淘汰老旧车辆,推进全市国二及以下汽油车和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到2020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加强油品监管,推广供应国家最新排放标准车用汽柴油。到2019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用油标准并轨。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商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三) 推进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实行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到2020年,全市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名录,到2020年,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散乱污”企业全部清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减排任务。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

(四) 深化大气面源污染治理

实施城市周边绿化项目,建成环城绿岛,降低自然扬尘。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020年,实现城市周边15公里范围内荒山荒沟等裸露土地全部绿化。实施非煤矿山综合整治,2018年年底,全面完成非煤开采砂石料厂摸底排查,建立整改整治清单。2019年年底,完成非煤矿山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专项工作。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防控要求,建立施工扬尘责任制度。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2020年,固原市区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下辖各县城市建成区达到60%以上。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深入推进“以克论净”,实行精细化管理。实施采矿区扬尘污染控制,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加强堆场扬尘控制,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加大政策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020年底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强化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治理,餐饮企业应安装具有油烟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和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居民家庭油烟排放环保宣传,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住建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环保局、国土局、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交通局

(五)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完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研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推进预测预报预警

体系建设,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提高空气质量精准预测预报能力。积极融入国家加强天地环境一体化数值预报模式、大气污染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开展大气污染潜势中长期趋势预测、沙尘天气精细化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统一全市预警分级标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及应对措施。强化环保、气象等部门联动,建立各级环境保护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完善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统一区域措施,全力削减污染峰值,实现主要污染物协同控制、污染源综合治理。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强交叉联合执法检查,确保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到2020年,固原市重污染天数比2015年减少25%。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气象局、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农牧局、开发区管委会

四、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

编制实施打好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将清水河、葫芦河、渝河、泾河、茹河五河流域作为重点区域,以保护母亲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为重点,统筹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深化流域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不断提高水环境管理水平,努力恢复水生态环境的生机和活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 决胜新时代五河保卫战

实施流域综合治理。坚持流域上下联动治理,紧盯清水河、葫芦河、渝河、泾河、茹河

等主要河流,按照“源头治理—河道治理—流域治理”的思路,持续推进“五河共治”。以岸线管控和水质保护为重点,强化源头管控,实施河流和库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突出上下游、干支流联防联控,分区域、分流域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废水循环再利用。扎实开展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汁水还田环境影响研究,探索创新环境治理和马铃薯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全力以赴治“差水”、保“好水”。严格落实河长制,明确各级河长职责,持续开展“清河行动”,保障生态基流,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机制,实施生态补水,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科学保护水资源。到2020年,力争五河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40%,全河段水质稳定保持在Ⅳ类以上。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污染。持续推进排查取缔“九小”企业和直排口工作,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在线监控等设施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应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全面提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到2020年,入园企业污水基本实现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所有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工信局、水务局、

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强化城镇生活源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提高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水平，严格执行国家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鼓励市、县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大幅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管理水平。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极差比例控制在6.7%以下。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发改委、环保局、国土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严格遵循外源减排、内源清淤、水质净化、清水补给、生态修复的技术路线，加快推进清水河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通过改造排水管道、封堵排水口、敷设截污管道、设置调蓄设施等措施，大力实施排污口专项整治。科学确定疏浚范围和深度，及时清理城市水体沿岸积存垃圾和水体底泥污染物，强化黑臭水体内源治理成效。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选择岸带修复、植被恢复、水体净化等，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功能，强化河长对黑臭水体的协调督导责任，确保到2020年，清水河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水务局、原州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林业局

（二）实施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技术规范，结合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划定或调整。全面开展水源

地环境保护排查，摸清水源地环境保护问题基数，大力实施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定期监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建立完善水源地保护长效机制。到2020年，市级水源地要积极实施城市饮用水水源替代工程。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水务局、卫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农牧局、国土局、六盘山水务公司

（三）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加强农村污染防治。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管理、运行长效机制，鼓励县（区）采用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模式，加强设施管护队伍建设，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发挥效益。村镇污水处理要采取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达标排放和达标利用相结合的原则，有条件的要并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条件并入的要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农村垃圾收转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完善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体系，大力推动农村“厕所革命”，积极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建设，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建立从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到末端管理全体系监督。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

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推进规模养殖场（小区）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严格管理化肥、农药等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量。集成推广适合不同作物的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模式，加快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推广有残膜回收利用技术，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0%，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化肥利用率达到 40%，农药利用率达到 4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

五、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重点，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污染，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

（一）大力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深入开展全市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详查，建设全市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2018 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逐步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被污染土壤风险管控名录及分类管理制度，到 2020 年，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状况，建立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国土局、农牧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各县（区）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发改委、工信局、行政审批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住建局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制度，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加强再开发利用的环境监管。推进各类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对安全利用类集中的耕地要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农牧局

（二）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

加强企业监管。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列入名单的企业要每年自行对企业用地土壤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工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其周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提高生活垃圾、污水、危险废物等集中式治污设

施周边土壤环境监管力度。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处罚一批，移交一批。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国土局、住建局

从严项目审批。严格重金属排放项目准入，从严执行环境标准，对相关建设项目，环评应强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坚持“减量置换”“等量置换”原则，严格落实金属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指标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单，全面加强行业污染整治。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行政审批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三）强化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全面规范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建设、贮存、处置。加大历史堆存的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力度，统筹规划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加强渣场等堆存场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构建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到 2020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基本满足贮存要求。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

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

倾倒等违法行为。到 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卫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工信局

（四）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分类回收

完善农村垃圾收转运系统。实施农村垃圾“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或处理）、县处理”的主体模式，建立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机构队伍和运行体系，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处理利用。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农牧局、环保局

提高城市生活垃圾“三化”水平。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加快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长效治理机制。加快天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到 2020 年，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县城达到 85%，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 50%以上，全部达到清洁焚烧标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发改委、工信局

六、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开展全市生态保护与修复，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重点区域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性、系统性和有效性，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开展生态红线勘界定标。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2020年，各县（区）、各自然保护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形成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管理，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林业局、规划局、国土局、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水务局、农牧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土地权属和人类活动调查，制定综合整治修复和实施保护规划。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体系，布设相对固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的监控点位，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发挥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作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评价和管理考核。制定征占用生态用地禁限目录、生态保护红线新增开发建设项目禁止目录，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新增开发建设项目进入生态保护红线。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办法，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林业局、规划局、财政局、国土局、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水务局、农牧局

（二）制定实施生态治理和修复计划

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开治理和修复计划。开展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拉网式排查，实行清单式、台账式管理，2020年10月底前，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实施矿山生态治理和修复，到2020

年，基本完成六盘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及重点治理区的恢复治理工作，矿山地质环境得到较大改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六林业局、国土局、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农牧局、水务局、旅游局、供电局

（三）实施全域绿化和退耕还林还草

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力配合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快全域造林绿化步伐，统筹推进荒山荒地、城乡通道、河湖沟渠造林绿化，构建生态廊道。实施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水量400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每年完成新造林及改造提升65万亩，实施六盘山水源涵养林百万亩防护林基地建设。加强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和防雹设施能力建设，打造中国六盘山地形云催化科学试验示范基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争取国家支持，将15°-25°耕地和移民迁出区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范围，严禁将永久基本农田列入退耕还林实施范围。加大泾河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力度。到2020年，完成营造林任务195万亩，封山育林15万亩，森林面积达到476万亩。人工饲草地建设300万亩；草原面积保持在350万亩，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89%，向泾河增殖放流经济鱼类600万尾。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六林业局、农牧局、国土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环保局

（四）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国家公园试点建设，争取在六盘山开展国家公园体制改革

试点,促进自然生态资源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以六盘山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为抓手,完善提升各类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和能力水平,全面构建现代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建设,扩大、完善和新建一批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种源基地,有效保护珍稀物种资源,提高生物多样性。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改善湿地生态功能,确保全市湿地数量、面积不减少,湿地功能质量持续改善。到2020年,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成为保护、科研、教学、资源合理利用为一体的规范化自然保护区。

责任单位:市六林局、林业局、国土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水务局、农牧局

(五)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区绿盾整治行动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排查全市六盘山、火石寨、党家岔自然保护区内突出环境问题,全面取缔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全面解决保护区矿产资源开发等历史遗留问题,全面禁止一切与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修复措施,确保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违法建设项目零存在,实验区人类活动符合要求,实现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明确、边界清晰、功能区科学合理、管理规范。建立保护生态环境的长效机制,对拟保留的人类活动点位,各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要加强与自然保护区所在地政府和项目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联防联控、日常巡查和定期督查工作机制,签订共管协议。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监管,建设远程监控系统、野生生物保护设施、科研监测设施、信息平台及数据库。建设生物遗传资源库,保护生物多样性。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

态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林业局,各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处),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国土局、农牧局、水务局

(五)严格保护耕地,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行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高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功能;在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治理成果的基础上,促进转型发展,由单一的生态型向生态综合型、生态经济型、生态清洁型转变,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坚持人工治理与生态修复相结合,更加突出水土保持功能,加强监管,查漏补缺,提升改造,提质增效。持续增加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积极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除险加固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建设。到2020年,全市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73%以上,水土流失面积下降到8008.5平方公里以下,全面、高效、稳定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基本形成。

责任单位:市农牧局、水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国土局、林业局

七、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

坚持问题导向,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全面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及历次交办转办件的整改工作,以解决实际环境问题来回应社会关切,以整改的实际成效来取信于民。

(一)及时高效完成转办问题整改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环保督察交办转办群众信访投诉件的办理,持续

发力抓好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确保落实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对环境投诉举报件要即交即办、立行立改，把整改行动落到实处，切实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整改效果。要加大督察督办力度，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对于一般性问题，要按照整改目标和时限要求，认真开展交办举报环境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围绕存在的环保问题，明确整改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全力以赴推进整改工作，按时办结答复；对于情况复杂或需长期整改的问题，要认真研究部署，建立任务清单、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落实责任和要求，坚持不懈抓整改，持之以恒求实效，杜绝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有关部门（单位）

（二）高质量完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严格对照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认真研究制定《固原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逐项明确整改落实的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单位，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完善环保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办法，进一步明确督察整改验收标准、流程及责任，为彻底整改提供支撑依据。各级党委、政府要定期研究分析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及时解决督察整改中的重大问题，实行领导干部包抓重点问题的工作机制，经常性组织开展环保督察整改调度、督查、通报，强力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环保责任，狠抓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坚持依法整改、科学整改，既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合理运用环保行政

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环境污染行为；又要紧密结合具体问题，科学确定环保督察整改阶段目标，不得对目标任务层层加码，整改时限层层递减，严禁搞“一刀切”整改，确保环保督察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

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有关部门（单位）

（三）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各级纪委监委、组织部门要主动介入到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中去，及时分析、合理运用每一轮环保督察整改的调度、督查、通报结果，对不符合整改时序进度要求的，要采取谈话提醒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抓好环保督察整改；对存在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问题的，责成其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从重问责；对组织整改不力、存在突出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县（区）及有关部门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责任人不得列为提拔对象，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结果直接列为末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执纪监督，严肃查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组织部，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环保局，有关部门（单位）

（四）建立环保督察整改长效机制

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抓环保督察整改，定期督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确保重点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履行环保职能职责的市直相关部门每年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环保履职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同级人

大常委会报告环保工作时,要将环保督察整改情况作为一项专题进行报告。各级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代表视察等方式,政协常委会通过提案、委员视察等方式加强对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履行环保职责情况的监督。对环境质量下降、群众反映集中的重点环保问题,由市委督查室牵头开展专项督察。推进大数据与大生态建设的大融合,实施环保大数据精准化、全覆盖管理。

责任单位: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环保局

八、综合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坚持环境管理转型和创新,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环境治理的现代化水平。

(一)健全环境监管体制

切实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能,建立统一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统一检测评估、统一监管执法、统一督查问责的“四统一”工作职责。完成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健全市、县、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设立环境保护机构或明确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证件、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改革办、环保局、编办、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林业局、农牧局、国土局、

水务局、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际需要,统一建设大气、水、土壤、声、自然生态、重点污染源、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预报预警体系,开展生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评估和风险防控,基本建成全市生态环境大数据综合和监管融合平台,全面客观反映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状况。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要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市县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的,要于2018年年底制定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向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气象局、国土局、住建局、水务局、农牧局、林业局

(三)加强生态环保责任体系建设

建立领导干部任期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污染防治政绩考核办法,强化政绩考核中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等指标约束,对区域环境质量恶化,出现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考核。健全决策绩效评估、决策过错认定、问题线索移送等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配套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开展环保督查制度,市委、市政府组织每个季度对各县(区)、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环保职责、实施重大项目、推进重点工作等情况开展督查。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

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征信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推动实施联合惩戒、联合激励。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

完善绿色发展长效投入机制,加大财政、价格、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坚持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落实市、县(区)主体责任原则,建立市、县二级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转移支付资金在污染防治方面的使用比例,市、县(区)每年生态环境建设保护投入占财政预算收入比例达到10%以上,各级财政积极筹措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态修复建设资金、保障生态环境管理、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资金。实施财政投入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政策,健全考核奖惩机制。集中财力支持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改革顺利推进。完善水阶梯价格制度,争取矿产资源权益金市级比例,设立市、县(区)政府绿色发展基金。统筹整合专项资金,集中财力支持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改革顺利推进。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促进多元化投资。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绿色信贷、保险、证券、担保、基金等产品和服务,争取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和政策性银行贷款对绿色生态项目的支持。探索排污权抵押等融资模式。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交易。探索建立能源消耗量、煤炭消费量、节能量水权等交易制度。实施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再生资源、生态建设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环保局、发改委、国土局、金融办、税务局、银监局,各县(区)

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物价局、林业局,开发区管委会

(五)完善环境法治治理体系

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完善节约资源能源、生态补偿、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气候等重点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实施能效和排污强度“领跑者”制度,严格执行能耗、水耗、地耗、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等方面的标准体系。制定促进绿色消费、低碳出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等方面政策措施。建立领导干部干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登记制度。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监管执法,加大对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做到违法必究,损害必罚。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执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进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指导调查,建设环保法庭,合力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强化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2018年底前,重点行业企业、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国家、自治区联网,实现“网眼监控”。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人大法工委、环保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国土局、水务局、林业局

(六)强化环境人才科技支撑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产业人才、基层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将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规划,加大培养培训力度,打造工作骨干力量。建立污染防治攻坚战战略智库,健全人才使用激励机制,鼓励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专业知识能力的人员

开展环保科技推广创新和咨询服务,推进地方环保科技、实用技术应用和生态环境服务水平进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强化交流合作,引进吸收和开发利用国内外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加强推广一批能源节约、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新技术。加强与国内、区内科研院所和污染治理设施运维单位所合作,提升全市环境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社局、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水务局、农牧局、林业局、气象局

九、强化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承担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切实贯彻好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要求。落实党政主体责任、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市委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研究部署;政府要强化责任,抓好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各级党委和政府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沟通,建立推进工作机制,促进本实施意见落实。

(二)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持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结合结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实

际,完善责任清单。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负责本级、本领域的污染减排、监督管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自2019年起,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污染防治年度作战计划和实施清单,落实情况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强化跟踪问效。健全党政联合督查机制。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党政联合督查,推动中央、自治区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强化考核问责。制定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和有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开展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地区或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对在生态环境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或者转任重要职务。评优创先活动要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环保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奖励。2020年,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终期考核结果,对未通过考核、问题突出的,问责第一责任人和相关领导并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导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终身追究责任。试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量化问责机制,对各级各类环保督查、执法检查发现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积累达到一定数量,未完成各级各类环保督查交办问题整改的,按累计数量逐级问责分管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6月底、12月底前,

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目标任务推进情况。

（四）加强宣传引导。市委宣传部、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意义，及时总结推广各单位、各部门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充分调动各方面支

持、参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观性和积极性。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优势，做好线下舆情处置和线上舆论引导工作，增进全社会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理解支持，为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固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18〕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2020年）实施方案

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是党中央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生态环境保

护大会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切实增强人

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8〕34号),立足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基本方针,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降低颗粒物浓度,稳定保持优良天数,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二)目标指标。到2020年,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完成自治区下达指标要求;城市建成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7.0%,细颗粒物(PM_{2.5})较2015年下降31.3%,确保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在90%左右,重污染天数较2015年减少25%;县级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较2017年下降3.5%,细颗粒物(PM_{2.5})保持2017年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平均达到90%,全市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专栏 全市空气质量指标						
县(区)	PM ₁₀		PM _{2.5}		优良天数	
	单位:微克/立方米				单位:%	
	基准年	2020年	基准年	2020年	基准年	2020年
固原市	86	80	51	35	89.0	≥90.0
原州区	90	80	34	33	90.4	≥90.0
隆德县	42	42	20	20	92.2	≥90.0
西吉县	61	61	26	26	95.5	≥90.0
彭阳县	61	61	30	30	91.7	≥90.0
泾源县	44	44	21	21	88.7	≥90.0

注:固原市考核基准年为2015年,原州区、隆德县、西吉县、彭阳县、泾源县

考核基准年为2017年。

二、加快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三)优化产业布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能源型行业,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杜绝新增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产业项目。选择性招商引好项目,严格各类项目审批,坚持新建项目入园年度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执行率分别达到100%。(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局、规划局、工信局、经合局、商务局、国土局、开发区管委会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水泥等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向社会公告置换方案。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落户我市。(市发改委、工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市环保局、行政审批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进一步深化供给侧改革,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开发区优化整合和“僵尸企业”清理,深入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制、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底前实现阶段性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取缔到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局、发改委、市

场监管局、国土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实施分类处置。按照“先停后治”原则，2020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各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列入淘汰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环保局、国土局、安监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深入落实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按行业分步完成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到2020年，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推进重点行业综合整治。2018年底前，实施宁夏金昱元广拓能源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19年底前，全市水泥行业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切实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8年底前，完成全市建材、火电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力争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实行“一企一策”。（市

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推进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48号），2018年底前，将全市现有6个开发区整合为5个。到2020年，各开发区按照区块设定的主导产业值占比达到60%以上。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持续推广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对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排查全市重点工业园区供热（汽）情况，各工业园区根据需要制定集中供热（汽）实施方案。到2020年，力争建成1个以上自治区级绿色工业园区。持续推进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完善规划措施，依托现有循环经济工业园等平台，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提高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推动壮大绿色产业规模，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环保局、科技局、开发区管委会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实施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七）削减煤炭消费比重。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到2020年，扣除热电联产用煤，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300万吨以内。宁夏发电集团王洼煤业有限公司加强煤炭洗选和清洁转化，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开采，煤炭洗

选比例达到自治区环保要求，优化煤炭质量。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一律实施煤炭等量替代。全市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等量替代，对纳入国家、自治区“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且2018年以后建成投产的热电联产机组新增原煤消费量根据自治区规定，原则上不列入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工信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切实降低燃煤消费，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到2020年，力争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0%左右，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提高到20%。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到2020年，全市风电装机规模达到2019.5兆瓦以上，争取光伏发电规模达到1450兆瓦以上。鼓励发展生物质发电，推进垃圾发电、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沼气发电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应用。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风、弃光问题。（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工信局、财政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八）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全市群众安全取暖过冬。以五河流域、城市周边为重点，加快推进企业燃煤锅炉、窑炉电能替代改造。鼓励在热力（燃气）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城乡结合部，实施蓄热式电锅炉、空气热源泵、分散式电取暖工程，在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条件的区域推广使用洁净煤。（市发改委、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市工信局、财政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改造。落实《自治区天然气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分工方案》，坚持“以气定改”，在落实气源

的情况下有序推进“煤改气”。未连通天然气的县（区）要加快天然气连通管道建设，全市逐步形成覆盖四县一区的天然气供应管网。各县（区）加快推进固原市天然气综合利用连通工程建设，在村镇集中区布局建设LNG（液化天然气）储罐，通过LNG转换天然气等供气方式，满足村镇用气。加大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利用。积极推进宁夏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循环经济产业园环卫一体化项目建设，到2020年，力争垃圾发电装机达到1万千瓦。（市发改委、住建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市工信局、财政局、国土局、开发区管委会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九）加强散煤煤质监管力度。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削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鼓励各县（区）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全面禁止劣质散煤销售，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以县（区）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建设。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各级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要组织开展秋冬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行动，加大抽测、抽检力度，对不符合宁夏民用煤质量标准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进行处罚，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市市场监管局和环保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市发改委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深化燃煤锅炉淘汰。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2018年底前，全市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2019年底，继续淘汰地级城市建成区不能达标排放的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020年,地级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市环保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市工信局、发改委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2020年底前,鼓励全市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气锅炉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2020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增量双控行动,到2020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5%的目标,能耗增量控制在80万吨标准煤以内。推行重点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六盘山热电厂和具备条件的园区企业推广余热余压利用技术,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持续实施65%建筑节能标准,发展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2019年起全市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55%;到2020年,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60%,有改造价值的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低于城镇居住建筑总量的5%。(市工信局、住建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别负责,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实施区域运输结构调整

(十二)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制定实施全市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积极与铁路部门签订铁路运输战略合作协议。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加大铁路运输、控制公路运输,减少汽车污染排放。(市交通局、发改委分别按

职责负责,市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三)加快淘汰老旧车。积极落实自治区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要求,加快推进全市国二及以下汽油车和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到2020年,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做好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回收(拆解)工作。(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局、商务局、环保局、财政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四)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强化在用车监管,突出对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站场等车辆集中停放地区区域的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车载诊断系统(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市公安局、环保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市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加强排放检验及维修机构监督管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2019年底前,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面实施新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严厉打击篡改破坏OBD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行为。(市环保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制定并落实完善城市建成区重型车辆绕城方案,完善城区环路

通行条件,明确国Ⅲ(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市公安局、交通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2019年底前各地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和环境标识发放,建立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组织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专项执法行动,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环保局、交通局、农牧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市公安局、住建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五) 实施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完善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实现环保、公安部门信息共享,2018年底前全面推行使用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2019年底前,市区要在城市主要进口、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及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纳入自治区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并实现联网。对通过遥感监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并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等,向社会曝光。(市环保局、公安局、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六) 加强油品监管。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应定期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确保全市国Ⅴ汽、柴油全覆盖。2019年1月1日起,积极配合市场全面供应符合国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气回收治理,2018年底前,市县两级商务、环保部门联合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回头看”,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对加油站、储油罐、油罐车油

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监管,对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并限期整改,对设施损毁的限期维修。到2020年,全市油气回收治理率达到100%。(市商务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市发改委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七) 建设绿色交通体系。推进新能源汽车体系建设。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政府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提高电动汽车保有量。推广应用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逐步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到2020年,基本形成便捷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市交通局负责,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实施用地结构调整

(十八)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推进“三北”防护林、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建设,加大城市周边重点扬尘易发区绿化管控力度,实施城市周边绿化项目,建成环城绿岛,降低自然扬尘。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加强城市立体绿化,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加快小微游园、街头绿地、社区公园和市民休闲森林公园建设,加快城市气象观测系统建设,加快推进“九城同创”步伐。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园林绿化建设要求,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2020年,实现城市周边15公里范围内荒山荒沟等裸露土地全部绿化。(市林业局牵头,市国土局、住建局、农牧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

落实)

(十九) 实施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非煤开采砂石料厂摸底排查,建立整改整治清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原则,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2019年底前,完成露天矿山扬尘污染深度整治专项工作。2020年底前,开展露天矿山扬尘污染深度整治工作“回头看”。(市国土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施工扬尘管控水平。2018年底前,建立全市工地动态管理清单,积极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切实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扬尘防控措施。重点区域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各类长距离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并落实扬尘防控措施。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特殊项目除外)。加强城市拆迁区域保洁整治,拆除建筑物要采取抑尘措施,拆除场地建筑垃圾要即拆

即清,土堆料堆等要进行覆盖,确保不起尘;渣土车要安装密闭装置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和处罚力度。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进一步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市区和县城主要街道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2020年底前,市区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局、环保局、水务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一) 加强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严禁秸秆焚烧,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2018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3%,2020年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辖区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县包乡(镇)、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对秸秆焚烧行为加强宣传教育,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秸秆焚烧行为,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对出现着火点的县(区)进行通报,并问责相关责任人。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负增长,提高用率,到2020年,全市化肥利用率达到40%。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切实减少氨挥发排放,2020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畜禽规模养殖场氨源排放治理。(市农牧局牵头,市发改委、环保局、财政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六、全面落实重大专项行动

(二十二) 开展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制定并实施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

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各级人民政府。（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农牧局、财政局、住建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三）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积极落实自治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开展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加强柴油货车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监督管理，落实国家天地车人一体化全方位监控体系建设要求，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有序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市交通局、环保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公安局、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委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四）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按照自治区制定的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各类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严格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从严农药、医药、染料及其中间体和生物发酵类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加大汽车4S店、加油站、喷涂、餐饮油烟等治理力度。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完成自治区下达减排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七、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十六）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及企业应急责任，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

调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以及区域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事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大事项，部署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提高全市空气质量精准预测预报能力，积极融入国家天地环境一体化数值预报模式、大气污染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开展大气污染潜势中长期预测、沙尘天气精细化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力争实现5~7天预报能力。强化环保、气象等部门联动，建立环境保护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七）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完善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行限排、限产、停产、交通管制等应急减排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协同控制、污染源综合治理。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各县、区应落实到各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冬防期间（10月1日至来年3月31日），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重点加强建材等高排放行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市工信局牵头，市环保局、交通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八、全面提升环境治理水平

（二十八）深入落实法律法规标准体系。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积极配合自治区《宁夏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宁夏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民用煤质量标准》等标准的出台，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九）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加强财政支持力度。落实环境保护税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市、县财政支出要向蓝天保卫战倾斜，将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市县要结合实际加大资金投入。鼓励社会资本通过PPP等模式参与污染防治，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建设的可持续性。（市财政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落实国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落实水泥等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供电公司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争取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合同环境服务，推进第三方环境整治。积极支持金融机构承销绿色债券，拓展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融资渠道。（市财政局、银监局分别按照职责负责，市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加快落实《宁夏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全覆盖规划实施方案》，完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建成全市大气热点网格监管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完善污染源监控体系，全面排查电力、水泥、石化等重点企业及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线监控设施安

装及运行情况，2018年底前，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全部完成安装。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2019年底前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并实现联网。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管装置。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运维机构监管，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一）强化科技基础支撑。紧密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积极配合、参与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等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开展市域内大气污染成因和控制路径等科学研究。加强与区内外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合作力度，常态化开展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物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市科技局、环保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二）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持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深化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做细、做密网格，建立网格污染源档案。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窑炉、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扬尘管控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市、县两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积极开展“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督促维修”的联

合监管模式。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调和油组分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市公安局、交通局、环保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三）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落实，全面落实自治区级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执法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标准和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依法规范建设并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实施的环境风险。（市环保局、政府督查室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九、层层落实各方责任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加强对蓝天保卫战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分管领导具体抓、深入抓，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分工任务，按照自治区部署和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市环保局、政府督查室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五）严格考核评价。对各县（区）年度目标和终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作

为对各县（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市考核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环保局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六）严格督查落实责任。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全面落实自治区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完善排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抽调全市环境执法监管力量，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七）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市、县要充分利各种网络媒体，及时公布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主要任务和时间表、路径图。2018年起，每月公布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监控企业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市环保局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八）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坚持全民共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报纸、电视及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任务和措施成效，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环保局、文广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发挥社区、街道及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良好氛围。畅通监督渠道，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引导公众进一步主动参与、积极作为。树立绿色消

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国有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市环保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固原市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18〕58号

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加快推进固原市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巩固深化治理成果，进一步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结合《固原市黑臭水体整治计划》《清

水河固原市城区段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把更好满足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工作要求，实现水资源的有效利用和黑臭水体的治理，以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留雨水、节约水为抓手，坚持科学规划、分部实施、重点整治，对市区内清水河沿线采取拆违控违、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全面治理黑臭水体，加快补齐市区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切实改善和提高城市生活环境，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标本兼治、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遵循治污规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关系，全方位、全过程实施清水河市区段黑臭水体治理，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落实中央统筹、自治区指导、地方实施，上下联动，多措并举、多方参与的黑臭水体治理体制，强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环境问题，扎实推进治理攻坚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黑臭水体治理效果与群众的切身感受相吻合，赢得群众满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于黑臭现象反弹、群众有意见建议的，充分吸纳借鉴，确保治理效果实实在在惠及人民群众。

三、主要目标

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体系，形成“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工作格局。到 2019 年底，清水河市区段黑臭水体整治主体工程全面完成，基本消除黑臭，基本达到销号要求。到 2020 年底，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水体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溶解氧等四项黑臭水体水质评判指标达到消除黑

臭标准，形成长效协同管理体制机制，确保清水河长治久清。

四、实施步骤

（一）控源截污。加强污水收集，防止污水直排入河，分年度、有重点，按先易后难的顺序开展清水河周边截污管网建设、排污口封堵工程、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污水管网完善等工作。（责任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

1. 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制定出台排污口管理相关文件，对入河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组织开展河道沿岸排污口排查，每季度巡查一次，摸清底数，明确责任主体，逐一登记建档，分年度、有重点开展清水河周边截污管网建设，解决污水直排问题。2019 年底前清水河市区段污水直排口全部封堵，现场挂牌公示。（责任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农牧局、市国土资源局）

2. 大力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加大老城区、西南新区、新区雨水、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利用地下管网普查成果，针对建设标准低、高程不衔接、破损开裂、错位的污水管网，结合棚户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城市道路新改扩建等对市区主要道路、老旧小区、公共建筑等进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和原污水管网的修复维护，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西南新区重点加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的实施；新区和老城区未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区域，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调蓄等措施降低溢流频次。加强源头管控，城市建成区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验收交

付使用。到 2019 年底，完成老城区中山街、文化街、六盘山路、上海路、东关北街等主要城市道路雨污分流制改造，新（改）建明堡路、民族街、振兴街、明堡新村等城市基础设施。到 2020 年，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西南新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责任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农牧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

3. 严控工业企业污染。加强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执行持证排污制度。排入城市建成区水体的工业废水要符合国家或自治区排放标准；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应依法依规执行。2019 年 6 月底前，对超标或超总量的工业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自 2018 年 12 月起，新建工业企业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对已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要组织开展评估，凡对设施出水造成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一律于 2019 年底前退出。到 2020 年，所有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对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行为，入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责任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农牧局、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

4.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严禁城镇垃圾和工业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避免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产生负面影响。加强畜禽养

殖环境管理，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2019 年底大型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2020 年底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对设有排污口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按证排污。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动城镇污水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积极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2020 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责任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农牧局、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

（二）内源治理。

1. 科学实施清淤疏浚。以清水河现状合理制定并实施清淤疏浚方案，根据河道淤积状况，按照清水河河水污染治理及工程建设时序要求，启动清水河河道淤泥清淤、淤泥原位处理、基底河槽整治、拆除河道建筑物等工作，改清水河原漫流为溪流，打通河水流通，改善河水水质。妥善处理清淤底泥，属于危险废物的，须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到 2019 年底全部完成。（责任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农牧局、市国土资源局）

2. 加强水体及其岸线的垃圾治理。全面划定城市蓝线及河道管理范围，整治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时对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2019 年底完成。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全面启动清水河水面及沿岸积存生活垃圾、养殖污染、建筑垃圾打捞和清运工作，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将符合规定的河

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相关工作台账。（责任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农牧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三）推进生态修复和海绵城市建设。

1. **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实施水生态构建、水质净化、基础河槽整治、生态岸线、生态景观提升等工程，因地制宜对清水河市区段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建设生态堤岸，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提升河道排洪防涝能力，改善水生态、水环境，逐步恢复水体自净能力，将河流功能与两岸城市充分融合，以实现人、自然、社会和谐统一，最终实现河畅、水净、岸绿、景美的目标，到2020年底完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局、市农牧局、市国土资源局）

2. **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结合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对城区建筑小区、道路、公园广场等运用海绵城市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进行逐步改造建设，从源头解决雨污混接问题，减少径流污染。（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农牧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四）**引水活水，恢复生态流量。**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统筹管理，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基流。以保护清水河原有生态环境为基础，利用河道滩地现有坑塘形成河道湿地，对地表径流进行最大限度的蓄滞与净化，在河道内形成完善的河流生态系统。（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林业

局。配合单位：原州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局、市农牧局、市国土资源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坚持政府主导，强化部门协作，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共同推进市区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

原州区人民政府：负责划定城市蓝线及河道管理范围，市区排污管网的清淤疏通及日常维护管理，规范不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转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道，及时清理河岸垃圾、对清河工业园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全部排水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制原则进行全覆盖，纳入城市排水主管道，使建城区逐步形成完整的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系。将符合规定的河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同时，做好以上治理各项分工工作。

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市区段黑臭水体治理，加强与原州区政府、环保、水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制定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每半年在政府网站公开治理措施与进度，加强信息报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PPP模式对老城区、西南新区、新区等区域进行雨污管网新建及雨污合流制的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同时实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治理工作中按职责分工的各项分工工作。

市环保局：严格按照城市黑臭水体分级与判定标准，对城市建城区水体进行监测和评估，每季度在政府网站公开排查发现的黑臭水

体信息及水体监测评估结果。推行并做好市区污水排放许可管理,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证后监管和处罚。并对“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上报监测数据负责。同时,做好以上治理各项分工工作。

市农牧局:负责黑臭水体整治规划区范围内及城中村、农业农村畜禽养殖废水及整体环境的整治管理,每季度在政府网站公开整治措施和进度。提供相关涉黑臭水体治理调查资料、配合整治工作的开展、向上级农牧部门争取支持。同时,做好以上治理各项分工工作。

市规划局:负责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提供各类涉水专项规划和相关技术资料,协助负责黑臭水体整治清单的审核把关;配合整治工作的开展。同时,做好以上治理各项分工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黑臭水体整治用地手续报批工作,协助黑臭水体整治清单把关,配合整治工作的开展。同时,做好以上治理各项分工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清水河排污口排查、编码、建档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及时清理河岸和水体垃圾,清捞水体漂浮物并妥善处理处置,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开展好清水河管理全面工作。配合清淤、生态修复及河道综合整治等工作,将符合规定的河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向上级水务部门争取支持。同时,做好以上治理各项分工工作。

(二) 强化监管。建立水体水质监测、预警应对机制,制定合理的市区黑臭水体有关指标监测方案,将市区水体水质监测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性监测范围。定期在政府网站上发布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情况,强化公众参与,接受

社会监督。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加强黑臭水体执法工作,重点打击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内工业企业、开发小区和餐饮业直排、私设暗管向河内偷排废水以及随意倾倒垃圾等行为。根据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公布整治效果。

(三) 建立长效保障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明确包括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在内的河长。河长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治理时限要求,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建立切实可行的日常维护、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确保黑臭水体治理到位。加强巡河管理,河长要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监控设施,对河道进行全天候监督,着力解决违法排污、乱倒垃圾取证难问题。全面拆除沿河违章建筑,从源头控制污染物进入水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四)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广泛宣传黑臭水体治理的重要意义,争取广大市民的参与、支持,不断提高群众生态文明意识,营造良好的治理氛围,引导群众监督和参与治理工作,提升治理成效。同时,设立信息发布平台和投诉电话,定期公布整治工作进展、工程进度,搞好信息发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人人关注、人人参与、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治理工作局面。

(五) 建立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大力创新融资方式,拓宽黑臭水体项目融资渠道,整合环保、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发改、农牧等相关部门与水污染治理有关的各类专项资金,加大对治理工作的资金支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

争取各类专项资金和项目支持。

(六) **强化目标任务考核。**市人民政府与相关责任主体签订黑臭水体治理目标责任书,制定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对未通过考核的,要约谈责任主体部门主要负责人,提出整改意

见,予以督促落实。根据城区内河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每年度对黑臭水体治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责任单位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工业园区优化提升和 改革创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8〕132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工业园区优化提升和改革创新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

固原市工业园区优化提升 和改革创新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区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座谈会议精神,加快促进工业园区优化提升和改革创新,着力推动全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发〔2018〕82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

48号)要求,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四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本着有利于全市工业园区建设发展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布局定位、完善配套功能,改革体制机制、激发发展活力,强化要素保障、降低生产成本,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集中全市力量将工业园区打造成为新的增长点和动力源。力争到2020年,全市工业园区总产值达到150亿元,占全市工业产值比重达到80%以上;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比重达到60%以上,亩均产值达到50万元。

二、优化园区布局定位

(一)整合园区布局。坚持市区一体、产城融合、集聚集约发展思路,整合区位相邻、产业相近园区,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增强园区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构建以经济开发区(由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名为经济开发区)为主体、四县工业园区为支撑的发展格局。推行“一县一区”模式,通过整合、撤并、托管等方式,将经济开发区整合为“一区三园”(新材料产业园、轻工产业园和清水河工业园,规划面积共计1177.08公顷),其中:撤销宁夏圆德慈善产业园牌子,将东至河区、长城梁区分别并入新材料产业园、轻工产业园;撤销原州区清水河工业园区牌子,列为经济开发区区块,所有全额预算事业编制及人员上划经济开发区。原扶贫发展试验区、西兰银综合物流园作为产业区块,统一纳入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四县

工业园区除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保留3个区块外,其它三县园区均整合为1个区块。(责任单位:市编办、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

(二)明确产业定位。围绕建立生态友好型工业体系,坚持生态、环保、节水优先,结合各工业园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环境容量确定主导产业,每个园区主导产业原则上不超过3个,实现“园区有主业、主业有特色、特色有优势”。经济开发区定位为宁南生态经济区核心辐射带动区、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能源新材料、盐化工下游及配套、装备制造等产业;轻工产业园重点发展纺织、食品、轻工等产业;清水河工业园重点发展以产城融合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西吉工业园区(由吉德慈善产业园更名为西吉工业园区)重点发展食品、纺织等产业;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重点发展医药、轻工、食品等产业;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生态型轻工、食品等产业;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王洼区块重点发展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县城区块重点发展轻工、食品等产业(见附件1)。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三)强化园区管委会班子配备。按照市、县与工业园区一体建设发展的思路,进一步优化园区管委会班子配备,统筹推进工作落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由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兼任;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由县委书记或县长兼任。选配懂经济、懂工业、懂招商的专业干部充实班子成员,由

市、县党委、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统一任命。在园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的统一领导下，市、县两级相关职能部门要聚焦园区建设与发展，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合力推进工业园区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四）理顺园区体制机制。市、县政府负责园区总体规划、重大项目、资源配置、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等重大事项；园区管委会负责产业规划、企业服务、经济运行、招商引资等工作；投资公司负责基础设施配套、资产管理运营、投资融资、招商引资等工作；相关部门通过政府授权或进驻派驻机构方式延伸管理服务，形成政府顶层设计、管委会和投资公司合力建设、相关部门协调服务的建设模式。

经济开发区集中精力抓“一区三园”和原扶贫发展试验区、西兰银综合物流园建设管理服务，剥离其承担的社会职能。经济开发区管辖区域内的公安、税务、市场监管、司法、市政管理等职能由市直相关部门承担；安全生产监察、环保监察、劳动监察、环卫监察、违建监管等执法管理职能，由市政府分别授权在经济开发区设立的环保和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承担。各县工业园区职能部门的设置由县委、县政府自行确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安监局、环保局、人社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五）赋予园区行政审批权限。坚持“能放皆放、责权一致、职责能力匹配”的原则，

除园区重大事项决策和土地供给外，所有审批权限全部向工业园区下放，切实提高管理效率效能。共划转或授权工业园区行政审批权限42项（见附件2）。其中：将自治区赋予自治区级工业园区的20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由相关部门直接划转给园区管委会审批；将相关部门涉及工业园区的其它22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由市、县政府授权园区管委会直接审批。各园区管委会要整合归并内设机构，切实做好赋权衔接和落实工作。相关部门要强化下放权限跟踪评估、动态调整，确保行政审批权限放得下、接得住。（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六）改革财政预算体制。坚持“放水养鱼”，通过独立核算机制赋予工业园区高效、自主、灵活的资金支配权，促进园区事权与财政支出权力相匹配。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和原扶贫发展试验区、西兰银综合物流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安排到经济开发区统筹使用，重点用于园区建设发展和存量债务化解。各县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园区建设和发展。凡涉及园区的各类专项资金，由市、县财政直接拨付园区管委会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充分发挥投资公司作用。工业园区投资公司是园区投资开发建设主体，承担实物资产盘活和市场化融资职能。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公司受市国资委监管，党工委委员兼任董事长、总经理。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将“一区三园”和原扶贫发展试验区、西兰银综合物流园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划转和授权经济开发

区投资发展公司，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投资发展公司要加强与金融机构、企业之间合作，扩大投融资渠道。鼓励民间资本参股国有投资发展公司，参与园区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各县也要积极组建园区投资公司，盘活实物资产，发挥投资平台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八）建立人事薪酬制度。建立园区人才交流、选聘、激励机制。打通园区管委会（投资公司）与部门干部交流渠道，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实现园区干部能进能出。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工作改革发展助推打好创新驱动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固党办〔2018〕64）要求，支持鼓励园区管委会严格程序、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实用型专业技术人才和各类紧缺人才。支持工业园区创新岗位薪酬制度，推行编制内工作人员浮动薪酬。合同制聘用人员实行市场化管理，实现绩效和薪酬挂钩。绩效工资实行总量控制，按岗分配、按绩取酬，由人社、财政部门核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财政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提升园区发展水平

（九）强化规划引领。各工业园区要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坚守环保、生态、土地、安全“四条底线”，围绕发展定位、产业特点、资源条件、环境容量、功能布局、入园标准等，修编园区总体规划，科学确定园区发展方向、四至范围、产业定位、建设模式、管理体制、开发期限等，并以此指导编制控制性详规和各类专项规划。各工业园区要严格规划约束，突

出规划引领，推动规划落地，对不符合规划内容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复实施，确保园区所有建设有规可循、有法可依。（责任单位：市规划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政府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十）强化园区招商主体作用。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与市场化招商相结合，选拔、聘用专业人员，组建专业化招商队伍，围绕主导产业和产业链建设定期招商、精准招商，招商人员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园区要建立专业化招商平台，推行公司化招商和第三方招商，努力提升招商成效。建立全市招商引资会商机制，市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招商引资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要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实际，修订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企一策”“一事一议”，严格兑现落实各项承诺。鼓励工业园区采取飞地经济、联合共建、委托管理等形式，建立跨区域合作产业园区。坚持各记其功原则，原州区、市直部门向经济开发区引进落地的项目，招商统计指标归引进方。（责任单位：市经合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一）着力推动创新发展。各工业园区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宁党办发〔2018〕75号）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和配套方案，实施工业企业对标和新一轮技术改造专项行动，3年内实现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对标，5年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开展一轮技术改造；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和大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培育；实施创业创新推广行动，依托各工业园区，加快培育一批双

创基地，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全面落实区、市“创新 30 条”，强化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支持建设为企业提供服务的研发中心、检验检测平台、储运中心、物流中心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人社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二）积极推进绿色安全发展。按照发展生态友好型工业的要求，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意见、环保标准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严格水资源管理，对园区内企业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环保标准，加快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全面开展“散乱污”专项治理，倒逼园区和企业加快绿色化改造；严格资源循环利用，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促进园区内资源能源梯级利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和水资源循环使用；严格安全监管，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禁工艺设备设施落后的项目入园；严格企业约束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园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保、安全、环卫绿化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环保局、水务局、安监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三）加快改善园区基础设施。市、县政府要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多方筹措资金，加快配套完善园区电力、燃气、供热、供水、通讯、道路、消防、治污等“九通一平”基础设施，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园区投资公司要加强与入园企业联系对接，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各工业园区要按照产城融合的思路，加强园区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有机衔接，实现一体化布局和联动发展。要加快实施园区低成本化

改造，重点开展分布式智能微电网、资源循环及梯级利用、“三废”集中处理、检验检测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第三方物流建设等公共服务类项目建设。要加快工业园区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园区与外部、园区内部之间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和共享。（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规划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政府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十四）严格土地集约利用管理。工业园区用地纳入市、县统一用地供应管理，国土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办法，防止批多建少和闲置浪费。各工业园区要按期完成闲置土地调查，并制定盘活利用方案，通过收取土地闲置费、协商有偿收回、依法无偿收回、依法转让、合作开发、“僵尸企业”清退等措施，逐宗处理好土地闲置问题。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实行按投资进度分期报批和供地，采取租让结合、先租后让方式使用土地，全面推行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从 2019 年起，新建工业项目一律入园建设，原则上园区外不再新增工业用地，并对各园区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的管控和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土局、规划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政府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五、优化营商环境

（十五）深化行政审批服务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清理涉及项目建设的不合理、不必要审批事项和前置条件，创新并推行便捷高效的审批模式。园区要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对下放的审批权限“一站式”集中办理；对土地供给等园外审批事项，明确专门机构负责代办；对园区

水资源论证、地震影响评价等具有公共属性的审批事项，全面推行“区域评、联合审”，单个建设项目免费共享使用；对园内一般项目，实行“不见面、马上办”网上审批模式，做到“园区的事园内办”。（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政府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十六）建立代办服务制度。政务服务大厅（中心）窗口要向工业园区延伸，园区管委会集中受理、负责代办。园区管委会要确定专人，从项目洽谈、签约到落地提前介入、主动对接；项目落地后，要围绕企业登记、注册、项目备案、规划、施工许可等各个环节，提供“保姆式”全程跟踪代办服务。同时，配合做好企业融资咨询、法律咨询、纳税服务、会计代理、劳动仲裁、司法调解等公共服务事项，做到“企业的事园区办”。（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七）建立领导包抓服务制度。围绕园区企业建设和生产经营存在的困难问题，实行领导干部和相关部门包抓服务模式，全力以赴服务企业发展。需要市直部门和自治区协调解决的困难问题，由工信部门和园区管委会负责梳理汇总，每月上报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明确分管领导包抓协调解决；对园区内的困难和问题，由园区管委会直接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解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八）建立企业服务考评机制。着眼全面提升服务企业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负责建立工业园区服务企业评价考核体系，每半年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工业企业和招商项目，采取问卷调查、电话询问、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市直相关部门、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和各县党委、政府服务企业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结果纳入部门和各县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市纪委监委对服务企业和项目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相关责任人，调查核实并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组织部、工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党委、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强化保障措施落实

（十九）严格督查落实。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从推动工业园区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高度出发，主动认领任务，严格节点时限，细化推进措施，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工业园区优化提升和改革创新工作扎实推进。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工业园区优化提升和改革创新工作进展情况的督查，及时通报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不能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市纪委监委要追责问责。

（二十）严格考核评价。从2018年起，市委、市政府对工业园区实行单独考核，加大考核权重，突出园区主导产业培育、经济贡献、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固定资产、安全环保、服务效能等指标，考核结果纳入经济开发区和各县党委、政府年度效能考核内容。由市工信局牵头制定出台《工业园区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对工业园区考核排名末尾的，由市委对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追责问责；连续2年考核排名末尾的，对园区管委会班子进行调整。

附件：1. 工业园区名录及主导产业指导目录

2. 工业园区市县级经济管理权限赋权指导目录

附件 1

工业园区名录及主导产业指导目录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发展定位	主导产业	限制发展产业
1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	自治区级	宁南生态经济区核心辐射带动区,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	能源新材料、盐化工下游及配套、装备制造、纺织、食品、轻工;生产性服务业等。	煤炭、电力、医药(不含中药材)、冶金
2	宁夏西吉工业园区	自治区级	特色农产品、轻工产品加工区	食品、纺织、轻工	煤炭、电力、医药(不含中药材)、冶金、建材、化工、有色
3	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	自治区级	特色轻工产业园区	医药、轻工、食品	煤炭、电力、化学医药、冶金、化工、有色
4	泾源县轻工产业园区	自治区级	生态型、科技型轻工产业园区	轻工、食品	煤炭、电力、医药、冶金、建材、化工、有色、轻工(制革、毛皮、马铃薯加工)
5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	自治区级	宁南地区能源基地,特色农产品加工、轻工产品制造集散中心	煤炭资源综合利用,轻工、食品	电力、医药、冶金、建材、化工、有色

附件 2

工业园区市县级经济管理权限赋权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备注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号）	工业园区管委会	自治区赋予的权限
2	公司（含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号）	工业园区管委会	自治区赋予的权限
3	非公司企业法人（含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号）	工业园区管委会	自治区赋予的权限
4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号）	工业园区管委会	自治区赋予的权限
5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号）	工业园区管委会	自治区赋予的权限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备注
6	企业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	发改 部门	其他类	【法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	工业园区 管委会	自治区赋 予的权限
7	工业和信息产 业(技术改造) 投资项目核准	工信部门 (行政审 批部 门)	行政 许可	【法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号)	工业园区 管委会	自治区赋 予的权限
8	建设项目选址 意见书核发	规划部门 (行政审 批部 门)	行政 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号)	工业园区 管委会	自治区赋 予的权限
9	建设工程 类别确认	住建 部门	行政 确认	【管理办法】《宁夏建设工程类别确认管理办法》	工业园区 管委会	自治区赋 予的权限
10	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登记	住建 部门	其他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业园区 管委会	自治区赋 予的权限
11	建筑起重机械 备案、使用登记	住建 部门	其他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工业园区 管委会	自治区赋 予的权限
12	占用、挖掘城 市道路审批	住建 部门	行政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工业园区 管委会	自治区赋 予的权限
13	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 审核审批	林业部门 (行政审 批部 门)	行政 许可	【法律】《行政许可法》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号)	工业园区 管委会	自治区赋 予的权限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备注
1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建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1年主席令第46号修改)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规范性文件】《宁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宁建发〔2014〕113号)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号)	工业园区 管委会	自治区赋予的权限
15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	工信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号)	工业园区 管委会	自治区赋予的权限
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号)	工业园区 管委会	自治区赋予的权限
1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含辐射项目)	环保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环保护部2015年度17号公告)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5年本)〉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83号) 固原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7月30日第28期)《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环境保护审批事项划转办理工作的通知》(固政办函〔2018〕57号)	工业园区 管委会	自治区赋予的权限
18	地名命名 更名审批	民政部门	行政许可	《地名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	工业园区 管委会	自治区赋予的权限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备注
19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人社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号)	工业园区 管委会	自治区赋予的权限
20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发改部门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地方政府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12号) 市委办《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号)	工业园区 管委会	自治区赋予的权限
21	建设工程报建登记	住建部门	非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建建字〔1994〕482号	工业园区 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22	劳动用工合同备案	人社部门	其他类	【法律】《劳动合同法》	工业园区 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23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环保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主席令第22号 2014年主席令第9号修订) 固原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7月30日 第28期)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环境保护审批事项划转办理工作的通知》(固政办函〔2018〕57号)	工业园区 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安监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工业园区 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备注
2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安监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2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审查	安监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号）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2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审查	安监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2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经营和第三类生产、经营备案	安监部门	其他类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2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安监部门	其他类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修订）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30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安监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备注
31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监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32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监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3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审批	人社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34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人社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号）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35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商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2号） 【部门通知】《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 备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实行审批管理；不涉及的，实行备案管理。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号）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36	企业集团登记（含设立、变更、注销）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号）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序号	职权名称	原实施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下放后实施主体	备注
3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住建部门	非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38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	住建部门	非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权限
39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发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2 号）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 号）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4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规划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 号）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4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规划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关于印发〈固原市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6〕30 号）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42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确认	规划部门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县政府授权的权限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发展工程方案》的通知

固党办〔2018〕138号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1日

固原市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发展工程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素养，推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8〕

40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的文化沃土，是当代中国发展的突出优势，对延续和发展中华文明、促进人类文明进步，发挥着重要作用。固原地域文化历史悠久、特色

鲜明，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了活力。要深化对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性的认识，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进一步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

2.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汲取中国智慧、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价值，进一步提升固原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3. 基本原则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立足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解决现实问题、助推社会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共建共享，注重文化熏陶和实践养成，把跨越时空的思想理念、价值

标准、审美风范转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和行为习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和认同感，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

——**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秉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扬弃继承、转化创新，不复古泥古，不简单否定，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不断补充、拓展、完善，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

——**坚持交流互鉴、开放包容。**加强与周边地市的交流合作，吸收借鉴优秀文化成果，积极参与对话交流，不断拓展文化交流的内涵和形式，丰富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形成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4. 奋斗目标

——到 2020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传承和发展，固原本土文化挖掘更加深入，形成一批研究成果，推出一批优秀文化产品，打造一批优秀特色文化项目，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取得新进展，固原地域文化的生命力、影响力和感染力得到有效提升。

——到 2025 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基本形成，研究阐发、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等方面协同推进并取得重要成果，具有中国气派、宁夏特色、固原符号的文化产品更加丰富，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显著增强，固原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明显

增强。

二、主要内容

1. 坚持核心理念。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在修齐治平、知行合一、尊时守位、知常达变、开物成务、建功立业过程中培育和形成的基本思想理念，如革故鼎新、与时俱进的思想，脚踏实地、实事求是的思想，惠民利民、安民富民的思想，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思想等，可以为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有益启迪，可以为推进固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益借鉴。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要大力弘扬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理念。

2. 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丰富的道德理念和规范，如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意识，精忠报国、振兴中华的爱国情怀，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风尚，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荣辱观念，体现着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标准，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中国人的行为方式。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要大力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

3. 弘扬中华人文精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多样、珍贵的精神财富，如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的处世方法，文以载道、以文化人的教化思想，形神兼备、情景交融的美学追求，俭约自守、中和泰和的生活理念等，是中国人民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生活方式、情感样式的集中表达，滋养了独特丰富的文学艺术、科学技术、人文学术，至今仍然具有深刻影响。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要大力弘扬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鼓励人们向上向善的思想

文化内容。

4. 发展固原地域文化。固原历史文化源远流长、底蕴深厚、特色鲜明，是固原发展潜力所在、优势所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要大力挖掘固原最具特色、最有影响、最有前景的地域文化特质，提炼精华、去其糟粕，加强创新转化，培育文化精品，努力将文化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构建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阐发体系

1. 实施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阐释工程。借助社科、党校（行政学院）和高校、文史、学术类社会组织等研究力量，围绕“四个讲清楚”，结合固原实际，确定研究专题，加强研究攻关，深入阐释中华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系统梳理固原地域文化的特点特色，深刻阐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丰厚滋养，深刻阐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时代要求，深刻阐明挖掘开发地域文化是推进固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之需，借助党报党刊、学报学刊、广播电视等宣传平台，推出一批研究成果。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教育局、文广局、方志办、固原日报社、党校（行政学院）、固原广播电视台）

2. 实施地域文化资源普查登记工程。摸清固原文化资源家底，准确掌握文化资源状况，为开展地域文化研究阐释提供重要支撑。实施固原文化资源普查项目，依托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平台，普查、征集并制作固原地域文化、戏剧戏曲、音乐舞蹈、历史地理

等各类文化数字资源，构建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固原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平台。实施固原古籍保护项目，建立健全古籍保护体系，完善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市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定制度。加强党史国史地方史志和相关档案的编修编纂工作，推进文化典籍资源数字化。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党史研究室、档案局、方志办）

（二）着力构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普及体系

3. 贯穿国民教育始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按照一体化、分学段、有序推进的原则，把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美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于启蒙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各领域。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创作系列绘本、童谣、儿歌、动画等，在中小学、大中专院校完善中华文化课程设置。推动宁夏师范学院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在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学科建设，重视保护和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推进固原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建设。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推进传统文化教育成果展示、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活动。支持和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打造有传统文化特色的网站、开设传统文化专题专栏，制作适合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传播的优秀传统文化精品佳作，丰富拓展校园文化。实施面向全体

教师的中华文化教育培工程，全面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文广局、各县（区））

4. 加大社会宣传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创新表达方式，综合运用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等载体，统筹宣传、文化、文物等各方力量，多种形式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级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乡镇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要增加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升级改造相关设施条件、内部环境，推行人性化、标准化、均等化开放服务。各地要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主题公园、广场、街区和示范社区。把核心思想理念、优秀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融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贯穿到学雷锋志愿服务、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做好文明旅游工作中。深入开展“爱我中华”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利用重大历史事件和中华历史名人纪念活动、国家公祭仪式、烈士纪念日，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历史遗迹等，展示爱国主义深刻内涵，培育爱国主义精神。运用多种手段和载体普及中华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等，举办经典诵读、国学讲堂、专题展览等活动，编纂出版各类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书籍。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理念体现在社会行为规范中，与制定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相结合。在全社会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传承孝敬文化、慈善文化、诚信文化等，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行动。挖掘和保护乡土文化资源，建设新乡贤文化，

培育和扶持乡村文化骨干，提升乡土文化内涵，形成良性乡村文化生态。用网言网语丰富优秀传统文化话语表达，用QQ群、微信公众平台、动漫制作等新技术新手段强化优秀传统文化表现力，推动形成良好的言行举止和礼让宽容的社会风尚，让网络空间越来越清朗。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明办、网信办、教育局、文广局、旅发委、文联、固原日报社、固原广播电视台、各县（区））

（三）着力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5. 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强化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加强北朝隋唐墓地、开城遗址、须弥山石窟等文物保护单位；战国秦长城、大营城、固原古城、隆德红崖村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珍贵遗产资源保护。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工作，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做好六盘山、将台堡等革命遗址、遗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利用。规划建设隋唐文化园等一批文化公园，使其成为中华文化重要标识。持续抓好丝绸之路宁夏（固原）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实施战国秦长城等重点文物抢险加固工程。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建设。实施非遗濒危项目保护及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实施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加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自治区生态文化保护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文广局、旅发委、民政局、林业局、六林局、六盘山旅游集团、各县（区））

6. 促进文化遗产合理利用。围绕中华核心理念、传统美德、人文精神以及国家和

固原市重大历史、民族精神等主题，策划一系列具有鲜明教育作用、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题展览，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基地展示教育水平，充分发挥博物馆的文化中心和研究中心作用。实施固原博物馆改扩建工程，全面提高藏品保存和陈列展示水平。加强全市馆藏文物保护和修复，实施馆藏珍贵文物预防性和科技保护项目。加大考古发掘和整理研究力度，不断加深对固原地域文化悠久历史和宝贵价值的认识。创新文物资源合理利用模式，推动文物保护与扶贫开发、生态旅游和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施可移动文物资源共享工程，运用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数字化成果，建立可移动文物资源共享机制，公布文物藏品信息，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扶持一批非遗传承基地（点）和非遗展览、展示、传习场所建设，资助非遗衍生品开发、生产，鼓励民间艺人和爱好者融入传承基地（点）参与非遗传习展演活动。支持有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在保证公益服务的前提下，开发、展销文化创意产品。培育以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为载体的体验旅游、研学旅行、休闲旅游等精品旅游线路，促进文物保护与信息产业、旅游产业、休闲产业、生态建设相融合。实施须弥山石窟三维数字化保护、3D再现及推广传播等一批项目，推出一批反映固原地域文化的专题片、图书等，让文化遗产活起来，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固原声音。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科技局、扶贫办、住建局、文广局、旅发委、六盘山旅游集团、固原博物馆、各县（区））

7. 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发展。加强固原民间文学、民俗文化、民间音乐舞蹈戏曲、

回族历史等的研究整理,对濒危技艺、珍贵实物资料进行抢救性保护。扶持书画社、工作室、小剧团等民间文化社团组织发展,评选申报一批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推动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民间传统节日文化活动丰富开展,鼓励各县(区)举办民间民俗文化展演活动。建设传统表演艺术基本动作、传统乐器声学资源、传统文化特征色彩的数字化典藏。注重对地方文献、民俗器物和本土名家艺术精品的收藏和展览,形成品类丰富、特色鲜明的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积累。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对传统工艺的传承保护和开发创新,挖掘技术与文化双重价值;制定传统工艺振兴目录,重点扶持一批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发展前景的传统工艺项目,建设一批传统工艺工作站;运用现代技术设计传统工艺,促进传统工艺提高品质,形成品牌,带动就业,走进现代生活。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财政局、人社局、文广局、文联,各县(区))

(四)着力构建优秀传统文化实践涵养体系

8. 推进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富思想、艺术价值与时代特点和要求相结合,运用丰富多样的艺术形式进行当代表达,努力推出更多具有中国风格、固原气派的精品力作。要加大文艺创作规划编制力度,编制出台固原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专项规划。实施固原文艺精品创作工程,集中优势资源和创作力量,紧扣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100周年、自治区60大庆

等重大时间节点,及早策划实施,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实施固原戏曲振兴工程,挖掘整理、改编创排经典传统剧目和特色小戏小品,推进全市戏曲孵化生产和传承普及,加大对秦腔、花儿等传统表演艺术的扶持力度。实施固原网络文艺创作传播计划,推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微电影等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中华文化电视传播工程,组织创作生产一批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具有固原地域特色的亲和力感染力较强的动画片、纪录片和节目栏目。实施文艺评价及评论推进计划,加强我市文艺评论阵地建设和队伍建设,完善固原文艺精品评价标准和办法。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文广局、文联、固原广播电视台,各县(区))

9. 把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生产生活。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纳入城乡规划设计中,深入挖掘城市历史文化价值,提炼精选一批凸显文化特色的经典性元素和标志性符号,合理应用于城市雕塑、广场园林等公共空间,增强城市独特性;挖掘整理传统建筑文化,鼓励建筑设计继承创新,推进旧城改造、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工作,延续城市文脉;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的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把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培养中,实施固原老字号保护发展工程,支持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度高、有市场竞争力的固原老字号做精做强,支持各类企业用优秀传统文化精髓涵养企业精神、培育现代企业文化。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丰富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生活,形成新的节日文化习俗。加强

固原地域文化研究阐释、活态利用,使其有益的文化价值深度嵌入百姓生活。大力发展固原文化旅游项目,充分利用各类文化资源优势,规划设计推出一批专题研学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在旅游中感知固原地域文化。发展传统体育,抢救濒危传统体育项目,把传统体育项目纳入全民健身工程。组织开展全市社火大赛、积极参加“欢乐宁夏”全区群众文艺会演、举办“清凉宁夏”广场文化演出、“送戏下乡”演出等文化活动,组织歌手参与中国西部民歌(花儿)歌会等,让人民群众在参与和享受丰富多彩的文化服务中感知、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广局、住建局、规划局、商务局、旅发委、文联、网信办、固原广播电视台,各县(区))

(五)着力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交流传播体系

10. 加强文化传播能力建设。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建立报、台、网立体宣传格局,深入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立固原市优秀传统文化人才信息库,为中华传统文化在我市广泛传播奠定坚实基础。以深圳文博会等大型展会为窗口,全方位展示我市泥塑、砖雕、剪纸、刺绣等非遗项目文化产品,形成固原文化品牌。利用国际平台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固原深厚文化底蕴。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积极组织我市优秀演艺节目、非遗展览展示等文化项目赴国(境)外展演。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广局、外事办、固原日报社、固原广播电视台、网信办、各县(区))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切实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加强宏观指导,提高组织化程度,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各级党委、行政学院教学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宣传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整合各类资源,调动各方力量,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协同推进、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新格局。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及时总结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 强化政策保障。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创新发展相关扶持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注重政策措施的系统性协同性操作性。加大各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整合现有相关资金,支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重点项目,加强与自治区层面13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主要项目的承接工作,争取更多的资金、项目和政策等资源向固原倾斜。加大对国家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国家和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珍贵遗产资源保护利用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相关领域和部门合作共建机制。制定和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相关政策。完善相关奖励、补贴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捐赠或共建相关文化项目。完善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激励表彰制度。

3. 优化法治环境。落实好《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

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对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发展有关工作做出制度性安排。在教育、科技、卫生、体育、城乡建设、互联网、交通、旅游等领域相关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中，增加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发展内容。加大涉及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法规施行力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各行政主管部门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完善联动机制，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依法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意识，形成礼敬守护和传承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要根据本地优秀地域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的现状，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4. 鼓励全民参与。坚持全党动手、全社会参与，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农村、企业、社区、机关、学校等城乡基层。各类文化单位机构、各级文化阵地平台，

都要担负起守护、传播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职责。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要积极参与文化资源的开发、保护与利用，生产丰富多样、社会价值和市场价值相统一、人民喜闻乐见的优质文化产品，扩大中高端文化产品的服务供给。充分尊重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主体地位，发挥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发挥公众人物的示范作用，发挥青少年的生力军作用，发挥先进模范的表率作用，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作用，发挥文化志愿者、文化辅导员、文艺骨干、文化经营者的重要作用，形成人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动局面。各责任部门（单位）、各县（区）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部门（单位）、本县（区）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具体方案。

附件：固原市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主要项目

附件

固原市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主要项目

1. 固原文化资源普查工程。普查、评估、认定固原本土文化资源的类比、级别、形态和总量，明确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需要重点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文化资源。建设固原优秀地域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平台，分期分批向社会公

布。建设传统表演艺术基本动作、传统乐器声学资源、传统文化特征色彩的数字化典藏。（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负责）

2. 固原古籍保护工程。实施固原古籍保护计划，完善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

位评定制度，建设固原古籍资源数据库，做好善本古籍修复和复制出版工作。(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负责)

3. **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组织学校开展经典诵读、书写、讲解文化实践活动，挖掘与诠释中华经典文化的内涵及现实意义，使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更好地熟悉诗词歌赋，亲近中华经典。(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4. **固原传统村落保护工程。**改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建立保护管理信息系统，推动传统村落数字化工作，保护传统村落的文化遗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5. **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项目申报工作。实施一批长城、革命遗址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加强丝绸之路固原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开展彭阳姚河遗址等考古发掘和调查，推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相关工作。(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负责)

6.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对濒危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对具有一定市场前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实施生产性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集聚区实施整体性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数字化记录、保存。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推进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培育和扶持乡村文化骨干，形成良性乡村文化生态。(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负责)

7. **固原民间文学出版工程。**在收集整理民间故事、歌谣、谚语的基础上，整理出版固原民间文学原创文献，为中华民族文化保留珍贵鲜活的记忆。(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牵头负责)

8. **固原戏曲振兴工程。**开展地方戏曲剧种普查，抢救保护戏曲文献资料，建立地方戏曲资源数据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固原优秀本土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活动，排演推出一批戏曲经典剧目。实施戏曲名家收徒传艺计划，培养戏曲艺术专业人才。(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负责)

9. **固原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以固原经典民间故事为蓝本，组织拍摄系列动漫作品，塑造经典动漫形象。(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负责)

10. **固原老字号保护发展工程。**完善固原老字号名录，打造提升扶持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固原老字号。拍摄固原老字号系列微电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11. **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制定节日规范，丰富节日文化内涵，注重家国情怀和人文关怀，强化亲情、友情，爱家、爱国，孝敬父母、报效祖国，形成新的节日习俗。(市文明办牵头负责)

1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中展示工程。**集中展示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体育、艺术教育成果，以各种传统节日为契机，组织大中小

学体育、艺术大型展示活动。(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13. 固原文化新媒体传播工程。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特别是微博、微信、客户端等网络传播平台，融通多媒体资源，主动设置议题，开展丰富多样的网络文化活动，生动讲述中华文明知识、传统美德和爱国励志故事，增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效果。(固原日报社、文广局、网信办牵头负责)

14. 固原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建立革命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加强馆藏革命文物调查征集，妥善保护展陈革命英烈、仁人志士遗物，充分发挥革命旧址遗址、革命纪念建筑、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的作用。实施革命旧址维修保护行动计划、馆藏革命文物修复计划。加强对革命文物的研究阐释。合理开发固原地域文化旅游资源，建立革命文化传承保护的平

台。(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负责)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8〕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优化服务改革，确保2018年底前建立统一规范的区市县乡村五级证明清单目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4号)和《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公布证明事项清单的函》(宁司函〔2018〕53号)要求，固原市法制办组织全市各县区、部门(单位)对各自执行和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固原市本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执行的证明事项清单予以公布。

证明事项清单公布后，请各县(区)和市直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公布的清单目录对保留的事项制定办理指南，办理证明事项，各县(区)和市直部门(单位)今后不得向申请人索要未公布的证明事项。

附件：固原市本级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固原市本级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有无便民措施
1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或劳动关系仲裁裁决书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或劳动仲裁机构	无
2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购房贷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号）“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负责职工缴存和已贷款情况，向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出具书面证明”	固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无
3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2014〕148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固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不动产登记部门	无
4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办理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建金〔2015〕19号	固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不动产登记部门	无
5	有无违法违纪证明	律师执业申请	《律师法》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四）品行良好。 《律师法》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公安机关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有无便民措施
6	有无职务犯罪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检察机关	无
7	有无违法违纪等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三）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四）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届满的；（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公安机关所在单位	无
8	有无违法违纪证明	公证员执业申请	《公证法》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公安机关	无
9	受伤害职工居民身份证及其近亲属关系证明	工伤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及近亲属关系证明。	市人社局	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无法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开具证明)	无
10	受伤害时的医疗诊断证明书（死亡证明书）及抢救记录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四）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害时医疗诊断证明书（死亡证明书）及抢救记录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市人社局	医疗机构或职业病诊断机构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有无便民措施
11	职工受伤事故 经过相关证明	工伤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的事故调查报告；（六）与职工受伤事故经过有关的证明材料。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的处理结论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及其他有效证明；属于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	无
12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的处理结论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及其他有效证明	工伤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与职工受伤事故经过有关的证明材料。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的处理结论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及其他有效证明。	市人社局	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	无
13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工伤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与职工受伤事故经过有关的证明材料。属于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市人社局	公安机关	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有无便民措施
14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工伤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与职工受伤事故经过有关的证明材料。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的处理结论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及其他有效证明；属于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责任认定书。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市人社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无
15	本人及其配偶征信记录	办理创业贷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宁政办法〔2017〕14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担保机构按规定对借款人资信情况和还款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估。	市就业创业服务局	当地人民银行	无
16	复转军人自谋职业证明	办理创业贷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宁政办法〔2017〕140号)第十六条个人贷款申请材料第三款“复转军人自谋职业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市就业创业服务局	部队或民政局	无
17	反担保人工资收入证明	办理创业贷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宁政办法〔2017〕140号)第十六条个人贷款申请材料第五款“经办金融机构、妇联和担保机构需要的其他资料等”及第十八条一、二、款要求机关事业单位1名在职工作人员担保或收入稳定的企业1名在职员工担保	市就业创业服务局	反担保人工作单位	无
18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领取职员丧抚金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和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4〕58号)(二)离退休人员死亡丧抚费等一次性清算业务办理。(2)提供公安司法机关、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或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等有效的死亡证明；未实行火葬的地区持乡政府以上出具的有效死亡证明	市社保局	乡镇卫生所或医院	无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 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8〕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据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监测数据显示，我市2018年10月、11月份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涨幅分别达到3.6%、3.6%，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分别达到7.4%、6.3%。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73号文件）要求：“当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满足任一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的规定。目前我市10月、11月份符合启动联动机制的条件，应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

主要包括：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国家助学金的家庭困难大中专（含高职、中职）在校学生。具有多重身份的保障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以一种身份享受临时物价补贴。

二、补贴标准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

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乘积。

具体计算公式：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当地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三、补贴发放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计算、按月发放”的办法，在通过现有渠道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物价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根据部门职责，安排由民政部门牵头，发改、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配合，负责组织落实本系统内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四、补贴发放时限

本次一次性发放仅为2018年10月、11月的价格临时补贴。此后，价格临时性补贴的启停不在另行发文，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根据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公布的SCPI、CPI监测数据和发改部门的建议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固原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固政办发〔2018〕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固原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5〕8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35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市标准化工作改革步伐，完善标准化体系建设，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质量强市，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标准化体系。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监督管理体系更加协调高效，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实现“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

（一）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充分发挥标准

引领作用，围绕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建立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基本构成，地方标准为突出特色，覆盖全市主要行业和重点领域的新型标准体系。引导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市级农业地方规范5项以上。

（二）标准化效果更加明显。建成农业标准化示范区10个以上，全市农业标准化覆盖率达到70%以上，农业产业化率显著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在现代服务业、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等领域建立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5个以上，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培育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10家以上，各类大中型企业基本建立企业标准体系，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

(三) 标准化基础更加坚实。在主要行业建立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依托标准化、科研、检验检测等现有机构发展培育一批标准化科研机构 and 行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增强发展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1.健全标准化工作机制。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统一部署,进一步明确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职能、工作任务和要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明确、协调高效的标准化工作体系。

2.完善标准化工作制度体系。建立适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标准制修订、推广应用、实施监督、咨询服务、机构管理等制度体系,以及配套的标准化激励、引导政策措施。

3.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落实企业制定标准自主权。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整合优质资源,建立企业间的协同发展机制和自律机制,发挥企业群体力量,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竞争新优势。

4.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利用国家、自治区标准化信息平台为社会提供专业化标准信息服务。积极引导我市优势企业、行业协会、检验检测机构,积极争取承担本地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充分发挥技术和人才优势,在标准研制、体系建设、实施推广、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标准宣传推广、标准知识普及、协调处理行业间和企业间的标准化事项等方面的工作。大力发展标准服务业,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创办标准化咨询服务企业。

(二) 完善标准体系。

构建标准体系框架。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产业技术联盟和社会组织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宁夏地方标准制修订,使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宁夏地方标准更多地体现固原发展需要。

1.加强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地方标准的清理整合工作,对已有国家、行业和宁夏地方标准的,且无特色的地方标准进行清理。废止一批落后的、不再使用的市级农业地方规范,确保市级农业地方规范的先进性、适用性。简化地方规范制修订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制修订周期。依法有序开展市级农业地方规范的制修订和管理工作。

2.强化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的结合。以标准为载体,加快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将重要技术标准研究列入我市科技研发计划重要内容之一。将成果形成标准作为应用类科研项目的重要考核指标。将技术标准的研制作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的依据之一。鼓励企业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标准,以科技创新提升技术标准水平,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

3.加快先进标准的转化。积极将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国内先进地区的地方标准转化为我市企业标准,同时,将具有我市特色的农业地方规范、企业标准上升为国际、国家、行业、宁夏地方标准,被国际、国内、自治区内市场认可。

4.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自主制定团体标准,发挥团体标准快速反映市场需求的灵活性,引领产业发展。

5.推动企业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鼓励企业根据自身

发展需要，建立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体系。

（三）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

1.加强政府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措施时要积极引用标准，充分利用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等政策，督促企业实施标准；充分利用政府采购、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应用、诚信体系建设等措施，引导企业实施标准；充分利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生产许可、安全监管、行政执法等手段，监督企业实施标准。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机制。

2.强化标准实施的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企业联盟等社会组织的协调、推动和监督作用，建立标准实施的行业自律机制，促进企业自觉实施标准。加强标准化宣传，提高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推动标准的实施。

3.充分发挥企业在标准实施中的主体作用。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要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销售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对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负责。企业要完善标准实施的工作机制，把技术标准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各个环节，推行统一化、通用化、组合化、模块化等标准化模式，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要建立标准实施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和激励机制，开展标准实施评价、评估活动，持续改进标准实施工作。

三、重点领域

（一）加强工业标准化，推进转型升级。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完善工业领域标准

体系，强化标准实施，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重点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以金属锰为代表的新材料，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以云计算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制造业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指导企业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创建一批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专栏1 工业标准化重点

装备制造

对接《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发展战略开展标准化工作，运用标准化手段，对接加快高端装备提升计划。实施冶金与新能源装备、云计算设备制造等方面的标准，提升先进装备制造业创新发展能力。实施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和光伏太阳能设备、大规模间歇式电源并网、储能技术等方面的标准，提升新能源开发转化和利用效率基础零部件及基础制造工艺、工装、装备、检测技术等方面的标准，推进数控机床及其应用标准化工作，提高机械加工精度、使用寿命、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我市高档数控珩磨机床产品竞争力。

新一代信息技术

实施云制造信息研发、大数据和物联网等领域的标准，推动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开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三网融合、信息安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

新材料

实施以金属锰、冶金等为代表的新材料、新型绿色建材、现代化工新材料等领域的标准，促进新材料工业发展。完善钢铁、化工、建材等原材料工业标准体系，加快传统材料产业升级换代步伐。

化工产品

实施化工产业等领域的标准，加快新技术应

用,实施精细化工产业产品升级计划,抓好产品标准化提升工程,鼓励发展产业链藕合、上下游配套的中高端化工。

消费品

实施消费品标签标识、全产业链质量控制、质量监管、特殊人群适用型设计和个性化定制等领域标准,提高消费品质量。加强消费品强制性标准的实施和监督检查,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增强消费信心。在消费品生产重点企业、园区,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打造一批名牌产品和知名企业。

(二)加强农业标准化,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标准制修订,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加大农业标准实施推广力度,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率,完善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培育宁夏名牌农产品。加强水利、粮食、农业社会化服务、美丽乡村建设等领域的标准化建设,推动农村综合改革与发展。

专栏2 农业农村标准化重点

特色农业

围绕特色农业、农产品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固原马铃薯、固原黄牛、固原胡麻油、彭阳红梅杏、朝那鸡5个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特色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探索推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新模式;加快现代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工作,促进农业标准的推广应用,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农业转型升级。

粮食安全

参与制定与实施以小麦、荞麦、豌豆、玉米、胡麻、马铃薯为主的产品质量、收购、储运、加工、追溯、检测、品种品质评判、现代仓储流通、减损、副产品综合利用、加

工机械等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一步完善我市粮食供应安全标准体系,保障我市粮食安全。

现代农业经营

参与制定和实施农资供应、农业生产、农技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和质量追溯、农产品流通、农业信息化、农业金融、农业经营等领域的管理、运行、维护、服务及评价等方面的标准,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

水利建设与管理

参与制定和实施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生态保护、中小河流治理、灌区改造、防汛抗旱减灾等工程标准和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农业灌溉取水计量设施等配套标准,提高我市水利建设和管理规范化水平,为水利转型升级发展和构建水安全体系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能力。

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生态文明标准化,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指南、生态文明村建设、农村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和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的标准,提高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形成,服务“美丽固原”建设。

(三)加强服务业标准化,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强化标准化在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方面的基础支撑作用,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强旅游、商贸物流、金融、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建立重点突出、层次分明、先进适用的服务业标准体系。深入开展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提高服

务质量，打造服务品牌和明星企业。

专栏3 服务业标准化重点
<p>旅游</p> <p>以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西吉火石寨景区、须弥山景区、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服务标准化示范区为依托，加快推进推动景区、城市、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提升宾馆、酒店、出租、公交等公共服务窗口的标准化服务水平，主动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定，掌握标准话语权。</p>
<p>商贸和物流</p> <p>实施重要商品电子交易、企业电商及物流设施设备、物流信息和管理等标准，建立健全现代商贸物流标准体系，在重点物流园区和骨干物流企业建设中建设一批物流标准化示范工程，加快对现有仓储和周转设施的标准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标准化的物流设施、设备，实现立体化仓库、自动化分拣、机械化搬运、智能化管理，提高物流装备现代化水平，带动固原物流产业发展。</p>
<p>金融</p> <p>实施金融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宁夏地方标准，引导金融服务企业建立标准体系，优化信用融资、信托、理财、网上银行等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信息安全、业务办理流程，规范保险业投保、理赔等服务，维护金融安全，保护公众权益，增强我市金融业综合实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p>

高新技术等新兴服务领域

实施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大数据开发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咨询、标准化服务等领域标准，推动科技服务业的发展。积极开展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等领域的服务标准化工作，全面提高新兴服务业标准化水平。

人力资源服务

实施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人才中介、人才交流、人才评价、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标准。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其他服务业

积极开展宾馆饭店、洗浴、美容美发、洗衣洗车、家政服务、心理咨询、物业管理、房产中介、装饰装修、维修、广告等传统服务业的标准化工作，完善标准体系，抓好固原福苑饭庄中央厨房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全面促进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

(四)加强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保障和改善民生。

进一步拓展城乡协调发展、基本医疗卫生、食品安全、基本社会服务、脱贫攻坚等标准化体系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助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开展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通过标准化的有效运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社会更加公平、安全、有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

<p>专栏4 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重点</p>	<p>安全生产</p> <p>实施危险化学品管理、废弃化学品管理和资源化利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特种设备安全、职业健康与防护、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宁夏地方标准，提高公共安全管理水平。</p>
<p>城乡协调发展</p> <p>运用标准化手段促进城镇一体化，推动人口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土地集约化利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以标准支撑新农村建设，规范现代农业园区和新型农村社区协同发展，助力农民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同时转变。</p>	<p>基本社会服务</p> <p>实施妇女儿童保护、社会救助、社区建设、社会福利、慈善与志愿服务、老龄服务、婚姻、收养、殡葬、社会工作等领域的标准，提高基本社会服务标准化水平。</p>
<p>基本医疗卫生</p> <p>实施医疗卫生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宁夏地方标准。加强医疗、卫生防疫、保健、医药和医疗器械经营、医学检测等机构的标准化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p>	<p>气象</p> <p>围绕天气预报、农业气象等领域标准体系建设，重点研制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评估、气候影响评估、大气成分监测预警服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地方技术规范，针对防雷减灾技术服务、气象服务市场发展需求，在加强市场准入、行为规范、共享共用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提升我市气象监测预警和气象防灾减灾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p>
<p>食品安全</p> <p>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化工作，实施重要食品产品和相关产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管理与控制、食品品质检测方法、食品检验检疫、食品追溯技术、地理标志产品等领域标准，推动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丰富食品供给，满足消费需求，优化食品产业结构。</p>	<p>专栏5 文化领域标准化重点</p>
<p>民政</p> <p>加强民政急需、社会急用等重大民生标准的设施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重点围绕社会治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社会工作服务等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和民政业务开展标准试点建设，逐步在民政领域形成一批民政标准化建设试点示范地区和机构，并在此基础上总结推广经验，推进固原市民政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p>	<p>落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宁党办发〔2015〕45号）精神，实施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网络传媒、文物保护、体育等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建立健全文化行业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艺术场馆、体育（场）馆及艺术团体、广播电视等文化企业和公益服务组织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建立企业标准体系，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公众文化需求。实施重大体育赛事、大型娱乐活动的组织管理、安全保障和服务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文体活动。</p>
<p>交通管理</p> <p>实施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等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完善交通信息导向系统。完善道路交通疏导、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章处罚等方面的规程、规范。</p>	

专栏6 脱贫攻坚标准化重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机制建设**

按照自治区实施脱贫富民战略，打造全国脱贫攻坚示范区的奋斗目标，坚持发展生产脱贫路径、易地扶贫搬迁脱贫路径、生态补偿脱贫路径、发展教育脱贫路径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路径，重点在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培养增收致富产业上提供标准化支撑，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精准脱贫提供坚强保障，切实增强区域发展能力，着力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发展生产脱贫

积极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制定和完善农产品加工、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培育、乡村旅游、电商扶贫工程等相关标准体系。制定农村文化设施、贫困地区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农业科技信息化服务网络建设等公共服务扶贫标准，服务脱贫攻坚、全民小康战略目标的实现。

易地搬迁脱贫

重点在移民住房、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关标准体系，为保障搬得出、稳得住、管得好、能致富提供技术支撑。

加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环境质量改善、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实施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大力开展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商业和民用、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节能标准，实现主要高能耗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结合自治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行动要求，实施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水资源、土地、能源、矿产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实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方面的标准。

(五)加强政府管理标准化，提高行政效能。

推行机关标准化建设，细化职责职能，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效能，降低行政成本。推行权力运行监督标准化体系，规范各级政府、部门的事权范围和要求，实行政务公开、公共服务流程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促进权力运行规范化、法治化。推行公文格式国家标准，提高公文质量；实施公文流转、信息上报、会议组织、事项公开、新闻发布、保密管理、档案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机关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通用标准，规范统一各类机关共性活动；实施权力运行监督、绩效评价、机关作风建设等方面的标准，强化依法履行职责；实施机关办公设施、耗能、耗材、车辆管理等方面的标准，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加强电子政务标准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推进机关标准化建设。继续推行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行《政务服务中心运行规范》等7项国家标准的宣贯工作，建立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窗口。

四、重大工程**(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服务“美丽固原”建设。**

美丽固原”建设。

（一）先进制造业标准化提升工程。

1.围绕传统产业提档升级、战略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绿色循环经济发展，以产业链延伸、对接、产品升级换代为重点，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宁夏地方标准。

2.选择优势企业或园区，创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高端制造、循环经济示范试点项目，引领产业向高端发展。引导企业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提高企业科学管理水平。

3.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标准创新活动，鼓励我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跟踪收集国际国内标准化发展的最新动态，争取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努力提升我市企业的市场话语权。

（二）现代农业标准化提升工程。

1.围绕农业新技术推广应用、集约化规模化种养殖、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质量及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等方面，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宁夏农业地方标准，鼓励优势企业和相关部门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构建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选择农业标准化生产基础好的地区，积极申报国家级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县（市）或标准化示范区；发挥标准化引领作用。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扩大标准化辐射带动范围，实现生产过程标准化、管理过程规范化、设施设备现代化、产品质量安全化和产品销售品牌化的发展模式。

3.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委印发的《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国标委农〔2015〕77号）要求，

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关键要素，系统设计和构建标准体系，实施相关标准，提升农业基础设施的服务和保障能力。

4.实施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农村社会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传统村落修缮技术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的标准，建设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消费品安全标准化工程。以保障消费品安全为目标，建立完善消费品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产业发展、产品质量监督、消费维权等多环节信息与标准化工作的衔接互动机制，在重点消费品领域，扶持建立一批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资源，合力研究制定促进产业发展的设计、材料、工艺、检测等关键共性技术标准，促进消费品安全 and 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四）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促进工程。

1.实施环保、节能、节水、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宁夏地方标准，加速淘汰落后钢铁产能，引领钢铁产业转型升级。

2.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规划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2347号）要求，以有效降低污染水平为目标，积极开展治污减霾、碧水蓝天标准化行动，实施重点行业、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开展节能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在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低温余热利用、吸热式热泵供暖、冰蓄冷和高效节能电机先进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方面，

大力推进节能标准化。

4.开展节能标准实施监督。加大节能监察力度,依法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督促用能单位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准。

(五)旅游标准化工程。结合固原全域旅游建设的特点和发展需求,大力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推进旅游品牌化建设,积极开展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等创建活动,加强旅游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建立健全固原市旅游标准体系,为固原全域旅游建设提供更为丰富的标准支撑。

(六)脱贫攻坚标准化工程。围绕“五个一批”及脱贫攻坚相关重点领域,研究编制具有固原特色的扶贫、脱贫标准体系,为实现固原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支撑。

(七)现代服务业标准化提升工程。

按照国家标准委等15部门《关于印发〈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标委服务联〔2015〕54号)要求,推广实施物流基础设施、技术装备、物流信息化及物流管理等方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宁夏地方标准,完善物流标准体系。在重点物流园区和骨干物流企业中启动建设物流标准化示范单位,提高我市物流业标准化、现代化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市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配合,细

化、量化本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目标,抓好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规划或实施方案,推动本地标准化工作的开展。

(二)加强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对参与国际或国家标准化活动,以及重大标准化项目(包括交通、商贸物流、社会管理、循环经济、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同级财政应予以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标准化工作,探索建立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

(三)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强标准化队伍建设,加大人员培训、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和重大课题研究等工作,培育和引进一批高端领军人才。鼓励高等学校、各类培训机构开展标准化学历教育、专业培训;鼓励企业与相关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开展人才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泛开展标准化学术交流活动,培养出一批懂业务、懂技术、懂管理的标准化专业人才。

(四)加大标准化宣传工作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利用世界标准日、质量月、消费者权益日等节点,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普及标准化知识,大力宣传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化先进典型和突出成就,扩大标准化社会影响力。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固政规发〔201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2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解决影响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性、基础性、根本性问题，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二）明确部门责任。发改部门要将农村道路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和监控设施建设纳入项目概算。财政部门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重点保障“两站两员”、“生命工程”建设、安全隐患治理、安全宣传、农村交通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农村客运保险、营运补贴等经费。安监部门对负有农村道路建设安全管理职责的

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公安交管部门牵头组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农村道路路面执法，处理农村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道路养护、隐患治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管理；制定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计划，整合、规范农村客运市场，探索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客运公交化服务机制，加强客运市场管理，牵头相关部门加大对农村“自用车”非法营运的查处。农牧部门要加强农用机械、拖拉机等农机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落实交通安全各项制度和防范措施。教育部门要会同公安交管部门督促落实农村地区学校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做好接送学生车辆的管理，协调运管部门做好学生集中乘车工作。

二、健全管理体系，落实工作任务，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机制建设

各县（区）要结合各自实际，立足长远，在制度建设和机制建设上下功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一）工作目标任务。按照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实施三年建设规划（2018年至2020年），统筹推进“两员两站”建设。2018年乡镇“交管站”达到80%，交警中队达到70%，行政村“劝导站”达到60%；2019年“交管站”达到90%，交警中队达到80%，“劝导站”达到70%；2020年实现全覆盖。

(二) 落实职责任务。按照《固原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下称“交安委”），原州区、开发区分管领导为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交安委”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工作部署、指导协调、督导检查、绩效考评等工作。乡（镇）成立交通安全管理站，主管安全的乡（镇）长担任主任，交警中队长兼任副主任，从乡（镇）政府干部中落实3名以上兼职工作人员（含农机专干1人），按照机动车、驾驶人比例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员（专职人员纳入公安辅警招录管理）。依托乡（镇）现有机构建立交管站，配齐人员设备，建立音视频一体化管理系统。具体负责行政村劝导站设置，完善本行政区域基础台账，开展宣传教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等工作。行政村成立交通安全劝导站，由村主任兼任主任，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专职人员纳入公安辅警招录管理）。依托行政村建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劝导站”，配齐劝导设备、联网监控设备、安装大喇叭等设施。具体负责基础信息、工作动态录入系统，开展入户宣传、交通劝导，督促村民上牌办证、按期检审验等工作。结合“一村一警”建设，交警大队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个交警中队，依法管理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三) 落实完善经费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每年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农村道路养护、道路交通安全隐

患治理及电子监控设备建设经费；将“交管站”和“劝导站”工作、人员经费纳入县（区）财政预算，市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四) 加强科技建设应用。统筹考虑农村道路防控体系，加快电子监控设备建设，在全市主要道路建设具备卡口功能的视频设备，主要道路交叉路口建设电子警察设备。2018年完成建设任务的40%，在全市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基础信息，录入工作动态，量化绩效考评；2019年完成建设任务的80%；2020年基本实现交通监控设备全覆盖。

三、强化管理措施，严格责任追究，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一) 完善农村道路安全设施。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安排“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完善农村道路交通标志和安全设施，改善农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要强化对新建乡村道路的监管，确保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和学校、幼儿园门口路段同步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设计、同施工、同验收。

(二) 整治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对事故易发、多发路段经常性开展全面排查，明确责任单位、治理资金、治理时限。2018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率达到100%，治理率达到80%；2019

年治理率达到 90%；2020 年达到 100%，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

（三）统筹发展农村客运交通。各县（区）要建立农村客运购车补贴、运营补贴等政策性补贴制度，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农村客运发展。要本着“开得起、留得住、有效益”的基本要求，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农村道路客运经营，在稳定现有城乡道路客运的基础上，大力推行以公司化管理为主导的农村道路客运多元化管理模式，重点发展县到乡镇、乡镇到乡镇、乡镇到行政村、行政村到行政村的支线客运，建立布局合理、畅通有序、安全便捷的农村道路客运网络，提高农村道路客运覆盖率。科学规划调整现有农村客运招呼站，按照“多点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保障建设用地，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于一体的乡镇综合服务点，符合条件的农村道路全部开通运行客运车辆。

（四）严格车辆、驾驶人管理。严格按照《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要求，新增电动自行车，一律符合国家标准，严格生产、销售、登记管理制度；超标在用电动自行车，设置一年过渡期，逐步淘汰更换符合国家标准车辆；过渡期结束后，上路超标电动自行车一律予以查扣。严把机动车入户、驾驶人考试关口，严格落实无牌无证车辆在加油站禁止加油硬性规定，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各乡镇、行政村应逐人逐车登记造册，建立安全管理工作台账。

（五）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报纸、电视、网站的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在路口、村口、学校、村委会设立固定式警示牌、宣传栏、宣传点，积极推行农村大喇叭宣传。每个乡镇至少培育一所“农村交通安全示范学校”，每所学校至少设置一处宣传栏，每季度至少上一节交通安全课，每学期同家长签订安全承诺书。加强面包车、摩托车、拖拉机等重点驾驶人宣传教育，每季度开展一次面对面、点对点宣传教育。

（六）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每年年底，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组织进行综合考评，各县（区）政府落实分级管理职责，实施层级管理考核机制。对未履行或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不力的单位，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农村道路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一律依照法律、法规进行事故调查，并严肃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固政办发〔2017〕53 号）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 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固政办规发〔201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发〔2018〕25号）和《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党发〔2018〕52号）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财政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5号）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精准脱贫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有效提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素质和水平，结合我市精准脱贫技能培训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脱贫致富战略和市委四届二次、三次全会确

定的打好脱贫富民决胜战总体安排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财政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部署要求，以脱贫攻坚统领精准脱贫能力技能培训，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十二五”生态移民，举全市之力，集中力量扎实推进技能培训工作向实现高质量就业转变，在技能培训的精准性、针对性、有效性和责任落实上下功夫，通过技能培训“拔穷根”，以“离土”产业带动贫困群众“换穷业”，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切实提高贫困人口向贫困宣战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技能脱贫工作任务，为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二、目标任务

紧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十二五”生态移民），组织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开展初级、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对有劳动能力、就地就近就业或扶贫车间（基

地)就业的,可适当放宽培训年龄。2018年—2020年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33970—42465人(次),力争每个贫困家庭培训后至少有1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掌握1门至2门就业技能。各县(区)三年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财政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5号)规定为准,其中,2018年度目标任务按照自治区扶贫办2018年全区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实施方案执行,其余年度目标任务和开展培训职业(工种),由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确定。

三、重点培训项目

(一)专项能力培训。按照国家公布的职业(工种),结合市场就业需求和群众喜闻乐学的挖掘机操作、装载机操作、刺绣、宁夏特色小吃、养老护理等专项能力,培训后须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二)就业技能培训。对有转移就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扶贫车间(基地)新招录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对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专项职业能力项目的职业(工种)要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考核),鉴定合格者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对50周岁以下贫困劳动力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培训后须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四)“两后生”技能培训。对应往届“两后生”依托技工院校开展为期一个学期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四、组织实施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每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暨“春潮行动”同步实施,做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补贴标准、档案资料、考核验收“五统一”。

(一)摸清底数,科学制定方案。各县(区)要充分发挥所属村委会、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作用,通过定期走访、逐村逐户摸排等方式,摸清贫困劳动力和非贫困劳动力人数、“两后生”人数和培训需求、培训现状,分类造册。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要切实做到培训的动态化、精细化。以村为单位报乡(镇)人民政府汇总,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拟培训人员名单进行筛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群众意愿、市场需求组织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确保培训对象精准、培训需求精准、培训内容精准、培训范围精准。

(二)分类施策,开展技能培训和鉴定。坚持群众自主选择培训项目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围绕市场需求、产业发展和群众意愿,抢

抓冬季有利时机,按照培训项目多渠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培育和打造固原月嫂、固原保姆、固原厨师等特色明显、岗位匹配、就业示范带动效应显现的劳务品牌。对有意愿外出转移就业的贫困劳动者,结合企业岗位技能需求,组织开展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对文化素质较低、技能单一的贫困劳动力,结合当地种植、养殖等项目和“扶贫车间”建设用工需求,组织就地就近开展相应的实用技术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对年龄偏大无法外出的农村妇女,组织开展家政服务、手工编织、刺绣等专项能力培训;对有需求的50周岁以下贫困劳动力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对贫困家庭“两后生”由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组织到技工院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三) 严格标准,确保培训质量。培训须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审核制度,从严选择优质培训机构承担政府补贴性的培训任务,督促培训机构落实培训计划、师资、设施、实训、教材、考勤“六个到位”,确保培训标准不降低。每个培训班不得超过50人,培训时间原则上20天—30天、每天不少于6个学时,实操不少于培训时间的2/3;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时间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专项职业能力职业(工种)的,培训后必须组织鉴定(考核),补贴标准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未列入的,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800元的培训补贴。

(四) 创新方式,实施精准就业扶贫。各县(区)要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扶贫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9号)和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提高劳务产业组织化程度促进贫困群众增收的指导意见》(固党办〔2018〕75号)精神,不断创新培训方式,强化“离土”就业扶贫工作,把转移就业作为“离土”就业最基本的任务,提高农村贫困群众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引导农村贫困群众实现转移就业。利用新时代农民讲习所、乡镇集市,结合就业岗位,搭建就业扶贫载体,探索“培训机构+培训基地+企业”的培训模式,建立健全培训机构与市、县(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合作机制,动员、组织培训学员参加各类用工企业招聘活动或其他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鼓励劳务经纪人(劳务中介组织)带领贫困群众“离土”就业,帮助贫困劳动力实现精准就业。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开展订单、定岗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并安排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以工资表证明)的区内外用人单位或扶贫车间(基地),按自治区确定的培训、鉴定补贴标准直接给予补贴。

(五) 强化监管,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运行。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根据培训人数、培训质量申请培训补贴。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财政部门采取跟踪管理、随机抽查、人

员问卷、电话询访等方式，对培训质量进行审核验收，切实做到培训人数统计精准、身份认定精准、质量考核精准、资金拨付精准。依法依规加强资金审核管理，建立“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核、谁监管”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培训人员进行分类统计，扶贫部门对贫困劳动力身份进行审核确认，财政部门按资金使用规定兑付补贴。贫困劳动力在参加培训期间可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严格执行自治区有关规定，具体补贴方式由县（区）自行确定。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承担所辖区域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主体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与扶贫、财政等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及所辖村委会、驻村工作队负责培训人员组织并协助培训机构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培训机构按照国家职业（工种）标准和要求开展技能培训并做好人员管理工作；扶贫部门负责参加培训贫困劳动力的审核确定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培训资金的筹集兑付工作，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研究确定培训补贴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培训、鉴定（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加大督查力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纳入对县（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与重点就业创业指标任务完成情况一并考核。各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要把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一项重点督导事项，建立督导制度和责任清单制度，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上下衔接、分级负责的督導體系。按照“谁组织、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地深入乡镇、村组等一线培训点开展指导监督，进行实时监测培训动态、跟踪掌握培训进展，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检查中出现的新情况和发现的新问题，要及时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对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弄虚作假、套取培训资金、违规操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问责。

（三）强化政策宣传。加大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发挥报刊、主流媒体和门户网站等舆论引导主力军、主阵地作用，广泛持久深入地开展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解读和宣传，要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财政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5号）文件精神宣传解读到村进户，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大力挖掘宣传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的典型和先进，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和积极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贫困劳动力实现技能脱贫的良好氛围。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云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8〕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云峰同志任市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刘文戈同志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冀忠同志免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8〕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冀忠同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邱开养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18〕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邱开养同志挂职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为2年。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务要闻

12月1日至2日 固原市第五届基础教育论坛在宁夏师范学院举行。各县区教育局、高中学校、课改基地学校、部分幼儿园有关负责人，市级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及宁师教育科研人员共300余人参加论坛。

12月3日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调研组来我市，就新时代农民讲习所和移风易俗工作进展情况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宣传部、各县区、部分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和农民培训教育年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12月3日至4日 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陆东福带领调研组来我市，对中

国铁路总公司定点帮扶原州区工作和宝中线固原至中宁南段扩能改造进行调研。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陪同调研。

12月5日 受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委托，自治区副主席、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汉成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在《关于固原市被国家民委拟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市”的情况报告》上的批示精神，研究贯彻意见。

12月6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现场督办市政协四届二次会议重点提案《关于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的提案》。市政协主席马玉芳，市政协有关领导，提案承办单位负责人和部分提案委员参加。

12月7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谋划2019年全市民生实事，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12月11日 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会议精神，讨论审定相关制度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受理流程、重点案件会商专家小组名单和宣传任务清单，安排部署近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12月11日至12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深入我市彭阳县、泾源县、隆德县，进园区到企业看发展，走村庄入农户访民生，对脱贫攻坚和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进行调研。咸辉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各项工作，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参加调研。

12月13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马汉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通报自治区主席咸辉来固调研情况，研究贯彻意见；研究中央巡视反馈问题市政府党组牵头整改落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听取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中央巡视组移交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和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12月14日 固原军分区召开宣布命令大会，自治区省委常委、宁夏军区政委潘武俊宣读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命令和宁夏军区党委通知：固原军分区原政委宋晓国达到服役最高年龄退休，张军任固原军分区党委书记、政委。受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固原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张柱委托，自治区副主席、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汉成出席大会并讲话。

12月19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在西吉县调研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年底前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并按照完成整改任务时间节点要求，抓紧做好验收销号工作，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固原。

12月20日 受自治区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委托，自治区副主席、市长马汉成主持召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传达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相关会议精神，传达自治区扶贫办督查隆德、泾源、彭阳三县脱贫工作座谈会精神；听取隆、泾、彭三县贫困村脱贫出列达标情况，听取市级复查复审工作组对三县贫困村脱贫出列复查复审工作情况；审议并通过隆、泾、彭三县贫困村脱贫出列请示。

12月21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扩大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受自治

区市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委托，自治区副主席、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汉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在职厅级领导，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会。

12月25日 市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分别主持会议，征求市级领导、各相关部门、社会各界代表对市委四届四次全体会议报告意见。

12月26日 自治区副主席、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马汉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自治区政府常务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听取市政府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12月27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听取全市意识形态工作汇报，听取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考察组赴重庆、福建考察学习情况汇报，研究《关于召开中共固原市委四届四次全体会议的请示》、讨论《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固原市委2019年工作要点》。受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柱委托，自治区副主席、市委副书记、市长马汉成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28日 全市脱贫攻坚“冬季充电”进一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大讲习活动在彭阳县启动。市委、人大、政府、政协相关领导，各县区党委有关负责人、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12月29日 “固原冬季旅游暨首届六盘山冰雪文化旅游节”在六盘山周沟滑雪场拉开帷幕。